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

块配套酒店擦窗机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6001

投标人名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1
2、	投标人纳税证明扫描件.....	4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17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上限 5 项）.....	17
2、	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评价情况.....	18
2.1	业绩 1-广发证券大厦.....	18
2.2	业绩 2-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金地威新中心）.....	28
2.3	业绩 3-深圳城脉金融中心.....	41
2.4	业绩 4-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	58
2.5	业绩 5-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	68
2.6	业绩 6-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	80
2.7	业绩 7-广商中心.....	90
2.8	业绩 8-南京金融城二期 C1 楼.....	101
2.9	业绩 9-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在建）.....	118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126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126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127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32
3.1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项目.....	132
3.2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萧政储出（2019）14 号地块）.....	139
3.3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配套项目（一期）.....	145
四、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49
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49
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150
五、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69
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70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6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7
3、	投标函.....	178
4、	投标保证保险.....	180
5、	资信条款响应表.....	188

6、	合同要求响应表.....	189
7、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2021-2023 年度审报告）.....	190
7.1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90
7.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17
7.3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45
8、	投标人 ISO 体系认证证书.....	275
9、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278
10、	投标人更名历史信息.....	280
11、	近五年买方优良评价.....	2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注册资金（万元）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500 号 1 幢 A 楼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晔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主项资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409 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4333 万元
	2022 年	220 万元		2022 年	4444 万元
	2023 年	182 万元		2023 年	5816 万元
近三年合计纳税总额（万元）	811 万元		企业总资产（万元）	1799 万元（至 2023 年末）	
投标擦窗机品牌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或已完工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广发证券大厦 合同金额：1080 万元 合同内容：更换擦窗机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19.10.31 竣工时间（已完工需填写）：2020.8.26 履约评价等级（如有）：/			
	2	项目名称：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金地威新中心） 合同金额：2280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工程采购及施工 合同签订时间：2019.6.14 竣工时间（已完工需填写）：2021.4.13 履约评价等级（如有）：/			

投标擦窗机品牌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建或已完工业绩，上限 5 项）	3	项目名称：深圳城脉金融中心 合同金额：1135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采购及施工 合同签订时间：2021.1.20 竣工时间（已完工需填写）：2023.2.17 履约评价等级（如有）：/
	4	项目名称：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 合同金额：518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1.8.16 竣工时间（已完工需填写）：2024.10.17 履约评价等级（如有）：/
	5	项目名称：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 合同金额：1630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合同签订时间：2022.3.28 竣工时间（已完工需填写）：2023.9.12 履约评价等级（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资历	姓名：杨旭 年龄：32 岁 工作年限：10 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职称：中级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 合同金额：1630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竣工时间：2023.9.12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8 月~至今

<p>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今已完工类 似项目业绩 (上限 2 项) -2</p>	<p>项目名称：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萧政储出（2019）14 号地块） 合同金额：1888.7080 万元 合同内容：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竣工时间：2023.4.14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4 月~至今</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共计 9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一级建造师 1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2 人。</p>	

2、 投标人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1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09	¥106697.95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4	¥110072.86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2021-10-15	¥10029.9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5-11 至 2021-05-11	2021-05-12	¥8.82	
企业所得税	2021-10-18 至 2021-10-18	2021-10-21	¥436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1	¥373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3835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8	¥964.96	
印花税	2021-05-01 至 2021-05-01	2021-06-08	¥862.10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13744.08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0	¥15266.64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37121.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09	¥2133.95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12-29 至 2020-12-29	2021-01-06	¥39428.64
企业所得税	2020-10-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49170.23
企业所得税	2021-05-11 至 2021-05-11	2021-05-12	¥17648.62
企业所得税	2021-10-15 至 2021-10-15	2021-10-21	¥28927.20
企业所得税	2021-11-11 至 2021-11-11	2021-11-12	¥8435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3206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0	¥3562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4	¥7705.10
印花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1	¥370.90
教育费附加	2020-12-29 至 2020-12-29	2021-01-06	¥1182.8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7	¥4539.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8	¥275.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24747.69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1	¥53425.92
增值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1237384.18
增值税	2021-10-18 至 2021-10-18	2021-10-21	¥3232.60
增值税	2021-11-19 至 2021-11-19	2021-11-22	¥64176.43
企业所得税	2021-06-22 至 2021-06-22	2021-06-23	¥1077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29 至 2020-12-29	2021-01-06	¥27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05	¥570.18
印花税	2021-07-01 至 2021-07-01	2021-08-17	¥1141.70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8	¥413.55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4	¥3302.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29 至 2020-12-29	2021-01-06	¥788.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1	¥1068.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1-09-24	¥49822.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547861.65
增值税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8	¥13785.08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05	¥8145.42
企业所得税	2020-12-29 至 2020-12-29	2021-01-06	¥5328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7	¥10591.75
印花税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09	¥624.40
印花税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1668.50
印花税	2021-08-31 至 2021-08-31	2021-09-10	¥553.70
印花税	2021-10-31 至 2021-10-31	2021-11-05	¥1645.30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11	¥1602.7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05	¥244.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10957.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14	¥2201.46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7	¥151310.71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0-30	2021-10-21	¥21406.13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5554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4	¥86616.89
印花税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1343.10
印花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0	¥1811.30
印花税	2021-06-01 至 2021-06-01	2021-07-14	¥3672.50
印花税	2021-09-01 至 2021-09-01	2021-10-19	¥1182.40
印花税	2021-11-01 至 2021-11-01	2021-12-14	¥1111.30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09	¥3200.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9162.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0	¥10177.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05	¥162.91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458135.94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20	¥508887.9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01-01 至 2019-12-31	2021-10-15	¥250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09	¥7468.85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16435.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7	¥3026.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4094587.77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6 页, 总共 6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289547.98
增值税	2022-07-22 至 2022-07-22	2022-07-25	¥25996.86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4	¥45423.50
企业所得税	2022-02-11 至 2022-02-11	2022-02-14	¥88387.73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3608.53
企业所得税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35130.9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01	2022-03-09	¥1691.3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01	2022-12-08	¥845.60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10133.3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5823.95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5	¥11250.09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4	¥681.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2895.48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		¥2205769.6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3-28 至 2022-03-28	2022-03-29	¥25996.8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7-11	¥-15463.86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52924.05
企业所得税	2022-03-28 至 2022-03-28	2022-03-29	¥35130.9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11-18 至 2022-11-18	2022-11-21	¥.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679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013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20	¥196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4	¥1589.82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1592.42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343.22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20	¥841.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1941.32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 ¥2205769.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2-11 至 2022-02-11	2022-02-14	¥65406.92
增值税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20	¥56108.29
增值税	2022-11-18 至 2022-11-18	2022-11-21	¥237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1358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5	¥26250.22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1-12-01	2022-01-18	¥1661.10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01-31	2022-05-18	¥487.55
印花税	2022-04-01 至 2022-04-01	2022-05-26	¥16.00
印花税	2022-05-31 至 2022-05-31	2022-06-15	¥5362.00
印花税	2022-06-01 至 2022-06-01	2022-07-13	¥951.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3882.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20	¥561.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20	¥58730.7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		¥2205769.6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7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337779.19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194131.54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5	¥750006.27
企业所得税	2022-11-18 至 2022-11-18	2022-11-21	¥283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23644.54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1-12-01	2022-01-26	¥-111.10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01-31	2022-02-18	¥975.1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3-01	2022-04-24	¥266.5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5-06	¥-2911.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6755.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15	¥7500.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4	¥454.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 ¥2205769.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2) 31 证明 000045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18 至 2023-04-18	2023-04-18	¥19177.08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9	¥7662.21
增值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0-23	¥19177.08
企业所得税	2023-04-18 至 2023-04-18	2023-04-18	¥25914.98
企业所得税	2023-07-28 至 2023-07-28	2023-07-31	¥2591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9	¥268.17
印花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05	¥1929.06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3	¥983.17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0	¥2952.77
印花税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10	¥1398.43
印花税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2-07	¥1398.43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18334.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9	¥76.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1815144.0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2)31 证明 000045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10 至 2023-01-10	2023-01-11	¥34637.94
增值税	2023-01-20 至 2023-01-20	2023-01-20	¥39718.35
增值税	2023-11-21 至 2023-11-21	2023-11-21	¥18429.4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30731.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2	¥26250.02
企业所得税	2023-01-10 至 2023-01-10	2023-01-11	¥36830.52
企业所得税	2023-01-20 至 2023-01-20	2023-01-20	¥65120.55
企业所得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0-23	¥25914.98
企业所得税	2023-11-21 至 2023-11-21	2023-11-21	¥1535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42780.82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3639.68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9	¥114.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12223.0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1815144.0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3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2)31 证明 000045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02
纳税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17861932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1222309.33
增值税	2023-07-28 至 2023-07-28	2023-07-31	¥19177.08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0	¥38159.79
印花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2-04	¥12.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6	¥61344.50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1815144.0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已完工项目 需填写)	履约评价 等级 (如有)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广发证券大厦	1080	更换擦窗机工程	2019.10.31	2020.8.26	/	页码 18-27
2	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 (金地威新中心)	2280	擦窗机工程 采购及施工	2019.6.14	2021.4.13	/	页码 28-40
3	深圳城脉金融中心	1135	擦窗机采购 及施工	2021.1.20	2023.2.17	/	页码 41-57
4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	518	擦窗机采购 及安装工程	2021.8.16	2024.10.17	/	页码 58-67
5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 塔楼	1630	擦窗机供应 及安装	2022.3.28	2023.9.12	/	页码 68-79
6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 南)	565	擦窗机采购 及安装	2021.3.18	2021.10.21	/	页码 80-89
7	广州广商中心	1960	擦窗机供货 安装	2021.1.20	在建	/	页码 90- 100
8	南京金融城二期	1179.0872	擦窗机设备 采购、安装	2020.10.16	2021.7.22	/	页码 101- 117
9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988.0381	擦窗机采购	2021.3.12	在建	/	页码 118- 125

2、 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评价情况

2.1 业绩 1-广发证券大厦

2.1.1 中标通知书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考斯高美（上海）贸易公司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变更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变更资料请详见本资信标书 P282-2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我公司评审结果，确定你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10,800,000（含增值税 13%）。

请你司派员参与合同签订等工作。我公司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388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1.2 施工合同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合同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合同



[2019] 108097

甲 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5. 合同其他附件

二、合同范围

广发证券大厦原有一台固定式擦窗机，现需拆除原擦窗机并更换为本合同约定的“CoxGomyl”擦窗机。

1. 本合同范围为：
 - (1) 原有擦窗机的拆除、吊运下楼、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清理出场。
 - (2) 新的擦窗机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保管、吊运上楼、安装、调试、检测以及系统竣工验收后的使用培训、维保服务。
2. 乙方负责及承担的合同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广发证券大厦现场主体结构基础条件（如现有的擦窗机结构基础、幕墙防风插销等），提供最优的擦窗机设计方案（全进口设备）；
 - (2) 提供擦窗机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
 - (3) 负责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若有）；
 - (4) 负责办理擦窗机更换工程施工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5)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

- (6) 实施过程中与其它专业承包商的协调和配合;
- (7) 完成相关部件测试、整机调试并提供调试、测试记录报告;
- (8) 正式移交甲方之前,对擦窗机设备的成品保护和清洁;
- (9) 按照行业及国家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完成擦窗机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含所有第三方检测,复试报告,甲方现场合理要求的材料复试等)并提供检测报告。如有需要,应配合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完成相关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等工作;
- (10) 负责完成擦窗机操作使用培训资料的编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 (11) 负责擦窗机安装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颁发的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为2年。
- (12) 负责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擦窗机系统的设计、计算、文件准备、测试、委托质量监督、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工作)。

三、合同价格

- 1、产品名称:擦窗机成套设备
- 2、品牌及生产厂家(整机原装进口产品): CoxGomyl
- 3、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二《报价清单》
- 4、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 5、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小写: 10,800,000.00 元),费用构成明细见:附件二《报价清单》。乙方交付的设备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需求,整套设备所需要的全部零配件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的所有措施、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1) 旧擦窗机拆除清运,新擦窗机设计,新擦窗机成套设备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就位、安装、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料供应、设备连安装损耗、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包干费、政府取费、管理费、利润、保修及售后服务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样品费,以及进口设备之进口关

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报价清单（包括擦窗机主要品牌表等）

附件三：技术要求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2019年10月31日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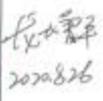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1.3 竣工验收报告

表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4009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项目		试运转时间	2020.8.26
设备编号	4009		规格型号	F-30.24.320
序号	验收项目	试验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合格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5	吊篮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合格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合格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工作正常	合格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额定风附加重量的吊篮停住	合格	
16	后备制动器(超速保护)	能使吊篮在1m/s停住	合格	
17	轨道	外观正常	——	
18	预埋基础	外观正常	合格	

续表B

序号	验收项目	试验要求	试验结论
19	物料装置	外观正常	无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合格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吊平台纵向倾斜角度>14°时,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
22	其他	在作业范围内,额定载荷下工作正常	合格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装单位		物管单位	建设(总包)单位
 2020.8.26		 2020.8.26	 2020/8/26

注: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物管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擦窗机安全检验报告结论页

报告编号: YDKJ20/BG.CJ-SZ1510/01

共 6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发证券大厦		
安装位置	广发证券大厦 59G 层		
管理/监理单位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制造单位	Coxgonyl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名称	F-30.24.310/擦窗机	出厂编号	4069
吊船额定载重量	250 Kg	出厂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辅吊额定载重量	700 Kg	安全锁编号	/
吊船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3000×700×1100 (mm) 1600×700×1100 (mm)	安全锁标定日期	/
升降高度	308 m (1 层-59G 层)	升降速度	~10 m/min
检验环境	环境温度: 30 ℃ 相对湿度: 63 % 风速: 2.0 m/s 电压: 394 V		
检验依据	1.《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2.《擦窗机》(GB/T 19154-2017)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百分表 YDKJ-001、温、湿度计 YDKJ-002、风速仪 YDKJ-025、转速表 YDKJ-003、游标卡尺 YDKJ-004、噪音计 YDKJ-005、塞尺 YDKJ-006、数字钳形表 YDKJ-007、万用表 YDKJ-008、水准仪 YDKJ-009、秒表 YDKJ-010、绝缘电阻测试仪 YDKJ-011、钢卷尺 YDKJ-012、钢直尺 YDKJ-013、经纬仪 YDKJ-015、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YDKJ-016、接地电阻仪 YDKJ-017、力矩扳手 YDKJ-018、管型测力计 YDKJ-019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大臂回转速度: ~6 m/min		
检验:	李春 郭强	检验机构资质证: TS7444133-2024 201819133790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审核:	杨志明		
批准:	超增丰		

2.1.5 技术规格书

广发证券大厦更换擦窗机工程合同

2、擦窗机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CG5000-F
产地	西班牙
设备重量	36500kg
工作载荷	250kg
物料载荷	700kg
吊篮尺寸	3000×700×1100mm
钢丝绳直径	7mm
钢丝绳安全系数	≥12
升降速度	10m/min
行走速度	0（固定底盘）
升降高度	308m
吊臂旋转范围	±180°
吊篮臂旋转范围	+90°
最远工作距离	30700mm
基础	利用原有设备基础
电源	3P+N+E,380V,50Hz,15kw
操作方式	全自动控制
控制信号传送方式	有线通讯
通讯设备原理	利用钢丝绳中电缆芯实现无干扰通讯
表面处理	热镀锌+喷涂处理（设备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生产标准	GB19154-2017/EN1808-2015

3、擦窗机性能参数及技术表

序号	项 目	性能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总 体	设备名称	擦窗机
		安装位置	屋顶
		安装方式	固定底座
		提升方式	电动卷扬
		品牌	CoxGomy I
		产地	西班牙
		制造商	CoxGomy I
		类型	立柱升降+伸缩臂
		型号/规格	CG5000-F
		组(套)数	1
		吊钩极限荷载(kg)	250
		辅助吊具荷载(kg)	700
		起升高度(m)	308
		升降速度(m/min)	10
		规距(m)	不适用
设备重量(kg)	36500		
设计使用寿命(年)	寿命不低于30年		
噪声值(db)	70		
2	主机卷扬驱动总成系统	品牌	SEW/ROSSI
		制造商/产地	德国/意大利
		规格型号	图纸审批后提供
		升降机功率	图纸审批后提供
		升降速度	10m/min
		收绳型式	单卷筒多层缠绕
		主制动方式	1.5倍力矩电磁制动
		后备制动	机械直接响应式
		超速保护	配置
		排绳系统	配置
	断绳保护	配置	
	提升钢绳	直径7mm, 内置3芯控制电缆	
	吊船臂端平面回转总成系统	品牌	SEW/ROSSI
		制造商/产地	德国/意大利
		规格型号	图纸审批后提供
臂头回转速度		9m/min	
整体平面回转驱动总成系统	品牌	SEW/ROSSI	
	制造商/产地	德国/意大利	
	规格型号	图纸审批后提供	
	吊臂回转速度	6m/min	

2.1.6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2 业绩 2-深圳威新三期 09 宗地（金地威新中心）

2.2.1 中标通知书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考斯高美（上海）贸易公司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变更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变更资料请详见本资信标书 P282-291。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兹正式通知贵司中标 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擦窗机 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2,800,000.00）。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历天内前往我司签订正式合同。我司经办联系人：颜冠伟，联系电话：0755-23188773。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如果贵司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徐家俊 (盖章)

日期：2019年6月6日

2.2.2 施工合同

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擦窗机工程采购及施工合同

CM-SZ-VSBP3-CG-002

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擦窗机工程

采购及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擦窗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威新三期 09 地块

发 包 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1~3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威新三期09宗地项目(金地中心)A塔、B塔、A塔楼内部中庭幕墙、连桥侧面、连桥底部及以下塔楼立面、C塔擦窗机及局部阳台吊顶底部等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含擦窗机控制配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擦窗机的方案深化(含设备基础、轨道深化设计及深化安装大样图、行走马道及防护栏杆)、与设计院、总包单位、幕墙分包单位等的配合工作，擦窗机设备及其配件的供货、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还包括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2,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20,176,991.15元，增值税总价为：2,623,008.85元，增值税税率为13%。

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合同增值税金额届时根据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书于【2019年6月14日】在深圳市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徐承俊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Kurth
Stefan
Rinaldo

- 附件一：最终报价函
 - 附件二：澄清函（一）回复
 - 附件三：澄清函（二）回复
 - 附件四：澄清答疑（发标后）
 - 附件五：澄清答疑（发标前）
 - 附件六：图纸目录
 - 附件七：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 附件八：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 合同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另册）
- 合同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另册）

2.2.3 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 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 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B塔屋面
工程名称	金地中心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1.4.13
设备编号	4039		规格型号	F-13.35.175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符合要求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6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7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8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9	吊船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0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1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符合要求	
12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3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符合要求	
14	后备制动器 (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符合要求	
15	吊篮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6	软绳系统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7	BMU静载试验	结构稳定、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8	BMU动载试验	结构稳定、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9	轨道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20	埋件与基础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已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合格。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擦窗机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2020(70)0024440300010G1

共 8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威新三期 09 宗地项目 (金地中心总承包工程) 擦窗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威新三期 09 地块		
使用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产权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G2020(70)0024	
制造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COXGOMYL)		
型号规格	F-13.35.215	安装方式	屋面轨道式
变幅方式	-----	起升方式	卷扬式
出厂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出厂编号	4038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备案编号	-----
安装位置	A 塔楼面	告知受理号	-----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设备自编号	A 塔
性能参数	额定载重量: 250kg; 作业高度: 215 m		
检测依据	1. 《擦窗机》(GB/T 19154-2017)		
参考依据	1.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 总则》(GB 6067.1-2010)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经纬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数字兆欧表、温湿度表、激光测距仪、万用表、测厚仪、游标卡尺、钢卷尺、塞尺、水平尺、水准仪		
检验情况汇总	本次检测项目共计 72 项: 1. 保证项目共 25 项, 其中所有项目均合格; 2. 一般项目共 47 项, 其中所有项目均合格。		
检验结论	根据判定规则, 该擦窗机检测结论为: 合格 (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		

批准:  审核:  校核:  主检: 



2.2.5 技术规格书

2.2 屋顶擦窗机

2.2.1 主要技术参数

A 塔楼屋顶擦窗机

设备型号	CG5000-F
设备重量	38000kg
工作载荷	250kg
物料载荷	700kg
吊篮尺寸	3000×1100×700mm
吊篮伸缩距离	2550mm
钢丝绳直径	10mm
升降速度	8~10m/min
行走速度	6~8m/min
升降高度	215m
吊臂旋转范围	175°
吊篮臂旋转范围	90°
最远工作距离	11500mm
轨道截面	HW300×300
轨间距	2500mm
电源	3P+N+E,380V,50Hz,15kw
表面处理	热镀锌+喷涂处理（设备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生产标准	GB19154-2017/EN1808-2015

B 塔楼擦窗机

设备型号	CG5000-F
设备重量	38000kg
工作载荷	250kg
物料载荷	650kg
吊篮尺寸	3000×1100×700mm
吊篮伸缩距离	2550mm
钢丝绳直径	10mm
升降速度	8~10m/min
行走速度	6~8m/min
升降高度	175m
吊臂旋转范围	175°
吊篮臂旋转范围	90°
最远工作距离	11500mm
轨道截面	HW300×300
轨间距	2500mm
电源	3P+N+E,380V,50Hz,15kw
表面处理	热镀锌+喷涂处理（设备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生产标准	GB19154-2017/EN1808-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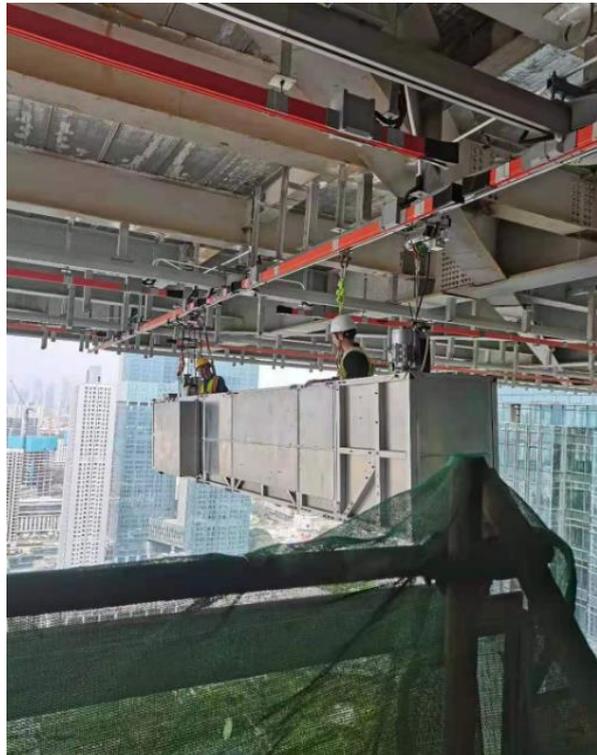
C 塔楼擦窗机

设备型号	CG5000-E
设备重量	6000kg
工作载荷	250kg
物料载荷	500kg
吊篮尺寸	2000×1100×700mm
钢丝绳直径	7mm
升降速度	8~10m/min
行走速度	6~8m/min
升降高度	165m
吊臂旋转范围	170°
吊篮臂旋转范围	40°
最远工作距离	11500mm
轨道截面	20b
轨间距	1500mm
电源	3P+N+E,380V,50Hz, 5kw
表面处理	热镀锌+喷涂处理（设备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生产标准	GB19154-2017/EN1808-2015

2.2.6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设备照片



单轨照片

2.2.7 表扬信

表扬信

致：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承建的我司深圳威新三期项目擦窗机工程，在贵司高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以及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克服 2020 年疫情影响等实际困难，合理组织、科学安排，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特向贵司的各级领导，现场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严格执行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实现了擦窗机设备整机原装进口；克服现场困难，保证了施工进度按计划实施，贵司上下对合同履约的态度和精神值得赞扬。

为此，希望贵司及深圳威新三期项目部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在 2021 年按照规范及我司要求继续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按计划顺利完工，再创辉煌成果。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2.3 业绩 3-深圳城脉金融中心

2.3.1 中标通知书

编号: CMJR-ZBTZ-2020-007

中标通知书

致: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领导小组评标, 确定贵公司为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一中标候选人。贵公司承诺接受我司该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招标往来澄清文件、约谈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特别说明事项如下: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含税总价为 ¥11,3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擦窗机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批; 15 个日历天内 按甲方设计要求提供防风销座 (电镀黑色); 甲方确认擦窗机施工图后 18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产品供货任务; 设备到货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 接到本通知书后 14 个日历天内 双方完成合同的签订、盖章工作。若因任意一方原因, 导致在此期限内无法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 本通知书作废。

5.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提交履约保函 (或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在合同执行期内须有效且不得撤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 继续有效。

6. 如因你方原因发生如下情况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我公司要求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时办妥相关必要手续, 本中标通知书作废,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并且我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3.2 施工合同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MZX-CG-2016-114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擦窗机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本采购及供货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9,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元整）。在满足擦窗机设计方案及功能要求前提下，结算不作任何调整。（详见附件《擦窗机设备及安装报价表》）。

2、乙方承诺，本合同设备的2年保修期满后，以 ¥ 90,000.00 元/年 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为期5年的维修、保养服务。（详见附件：擦窗机设备报价表）

3、本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第二条、合同计价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2、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辅材及配件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维修保养费、培训费、质保金、保险费、管理费、水电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含进口税）等为供应满足本项目擦窗机设计方案及功能要求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总价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外汇汇率调整、新政策新规范出台、辅材配件数量变更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乙方已全面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其现场条件及外部环境等费用已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本工程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突发疫情防控费、临时设施的搭拆或租用、赶工措施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检测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操作增加费、购买工程保险费用、办理施工手续及协调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交叉作业施工单位配合费、应急及补救措施等所有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临时停电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措施性工程以及竣工验收后等所有措施费。

4、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项目费用。

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本合同的合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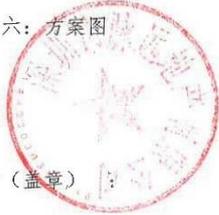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2、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下无正文)

- 附件一：技术要求
- 附件二：廉洁协议
- 附件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四：维保方案
- 附件五：擦窗机设备及安装报价表
- 附件六：方案图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MZX-CG-2016-116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擦窗机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2,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4.2 本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施工水、电费由乙方于进场前与总包方友好协商，自行确定。

4.3 乙方进场时，需另行向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5 万元，质量创优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具体详见甲方、乙方、总包共同签订的《三方管理协议》。

五、合同工期

5.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5.2 施工总日期：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乙方施工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

5.3 乙方月进度计划滞后 15 天，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利降低月进度款支付比例。

5.4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及责任：

5.4.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5.4.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疫情预警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 1)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平将风力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 3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4)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以上 1)~4) 项等自然灾害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记录为准。

5.4.3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以政府文件为准）。

5.4.4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5 上述 5.4 条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发包人指令的书面文件。

2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构成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本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二十四、 其他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4.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4.6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擦窗机安装报价单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3.3 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4292	
工程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3.2.17
设备编号	4292	规格型号	F-30.32.375	
序号	验收项目	试验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符合要求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符合要求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符合要求	
16	后备制动器 (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符合要求	
17	轨道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18	预埋与基础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19	插杆装置	外观正常	/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挂平台纵向倾斜角度>14°时, 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	
22	其他		/	
验收结论: 合格				
签字盖章栏	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总包)单位	
				

注: 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附录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4293
工程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间	2023.2.17
设备编号	4293		规格型号	F-30.32.375
序号	验收项目	试验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符合要求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符合要求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符合要求	
16	后备制动器（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符合要求	
17	轨道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18	预埋与基础	外观正常	符合要求	
19	插杆装置	外观正常	/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挂平台纵向倾斜角度 $>14^\circ$ 时，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	
22	其他		/	
验收结论: 合格				
签字 盖章 栏	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总包）单位	
				

注：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擦窗机安全检验报告结论页

报告编号: YDKJ2023/BZ.CJA27-001003

共6页 第1页

工程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安装位置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屋面		
管理/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COXGOMYL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擦窗机	自编号	/
设备型号	F-30.32.375	出厂编号	4292
吊船额定载重量	250Kg	出厂日期	2021年
辅吊额定载重量	1200Kg	安全锁编号	/
吊船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4500×700×1100 (mm)	安全锁标定日期	/
升降高度	375m	升降速度	10m/min
检验环境	环境温度: 18 ℃ 相对湿度: 56 % 风速: 0.5 m/s 电压: 394 V		
检验依据	1.《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参考依据	1、《擦窗机》(GB/T 19154-2017) 2、《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百分表 YDKJ-001, 温湿度计 YDKJ-002, 游标卡尺 YDKJ-004, 塞尺 YDKJ-006, 万用表 YDKJ-008, 秒表 YDKJ-0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YDKJ-011, 钢卷尺 YDKJ-012, 钢直尺 YDKJ-013, 放大镜 YDKJ-014,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YDKJ-0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YDKJ-017, 扭力扳手 YDKJ-018, 噪音计 YDKJ-005, 水准仪 YDKJ-009, 塔尺 YDKJ-036, 压力表 YDKJ-02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李 陈-龙	检验机构资质证 201819133790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审核:	刘其贤		
批准:	程瑞丰		

擦窗机安全检验报告结论页

报告编号: YDKJ2023/BZ.CJA27-00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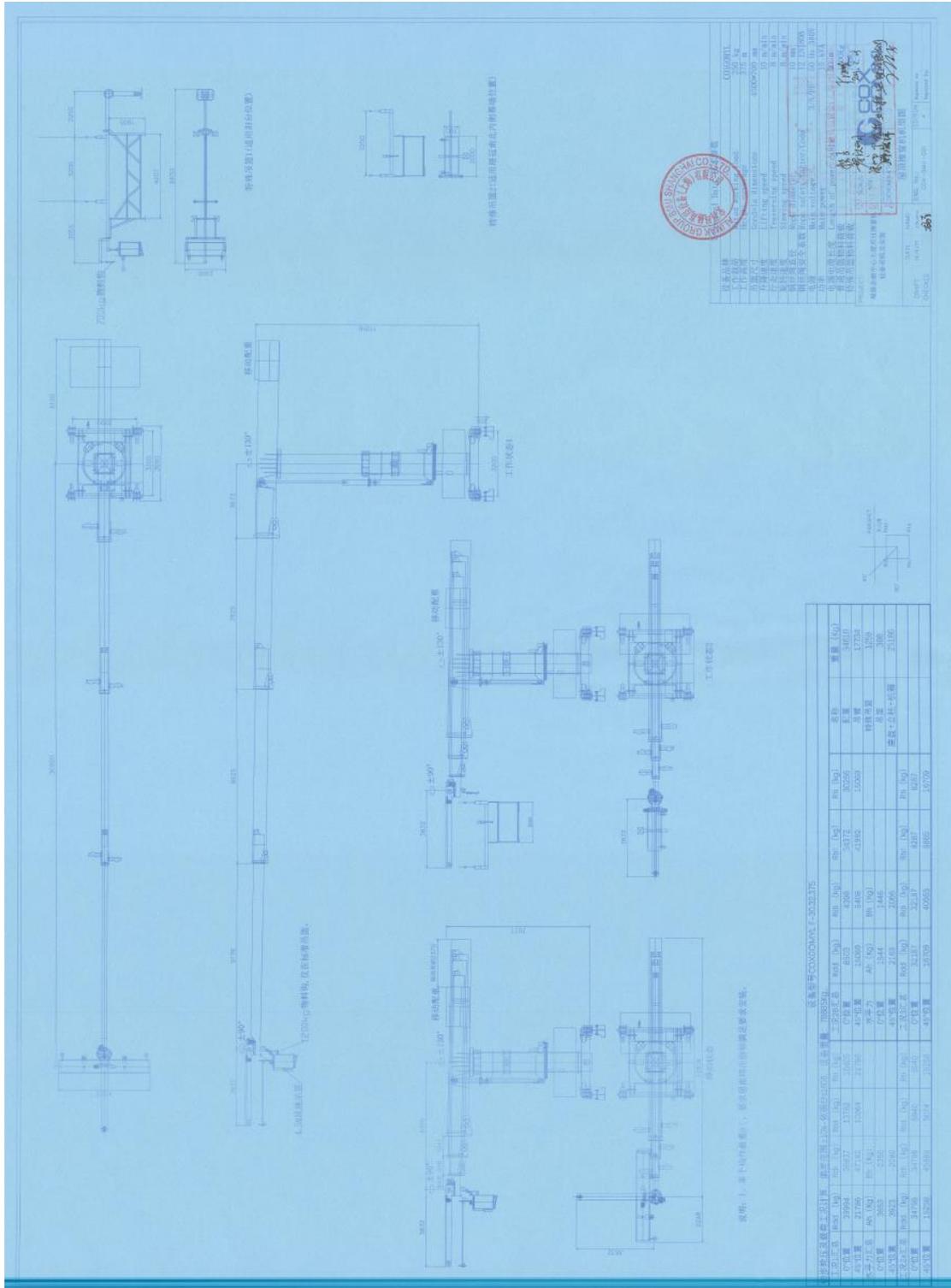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安装位置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屋面		
管理/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COXGOMYL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擦窗机	自编号	/
设备型号	F-30.32.375	出厂编号	4293
吊船额定载重量	250Kg	出厂日期	2021 年
辅吊额定载重量	1200Kg	安全锁编号	/
吊船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4500×700×1100 (mm)	安全锁标定日期	/
升降高度	375m	升降速度	10m/min
检验环境	环境温度: 18 ℃ 相对湿度: 56 % 风速: 0.5 m/s 电压: 394 V		
检验依据	1.《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参考依据	1、《擦窗机》 (GB/T 19154-2017) 2、《高处作业吊篮》 (GB/T 19155-2017)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百分表 YDKJ-001, 温湿度计 YDKJ-002, 游标卡尺 YDKJ-004, 塞尺 YDKJ-006, 万用表 YDKJ-008, 秒表 YDKJ-0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YDKJ-011, 钢卷尺 YDKJ-012, 钢直尺 YDKJ-013, 放大镜 YDKJ-014,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YDKJ-0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YDKJ-017, 扭力扳手 YDKJ-018, 噪音计 YDKJ-005, 水准仪 YDKJ-009, 塔尺 YDKJ-036, 压力表 YDKJ-02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李春 陈-本		检验机构资质证: 201819133790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审核:	刘其贤		
批准:	程增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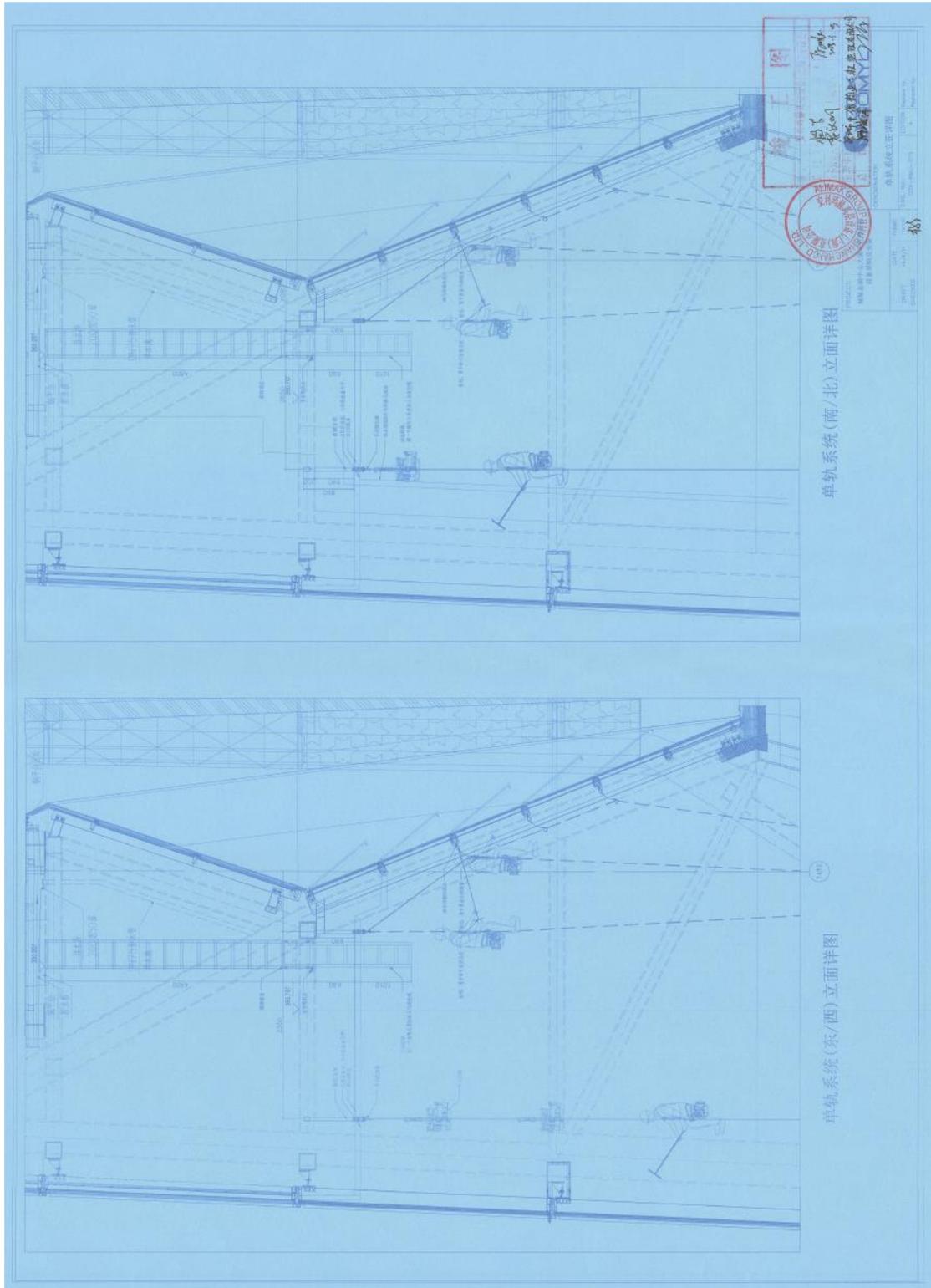


2.3.4 图纸（蓝图扫描件）

擦窗机设备蓝图



单轨蓝图



2.3.5 技术规格书

技术参数

擦窗机主要参数

设备品牌	CoxGomy1
产地	西班牙
设备重量	59000kg
工作载荷	250kg
物料载荷	1000kg（特殊吊篮前置 150kg 物料挂钩）
吊篮尺寸	2500mm(特殊吊篮 2000mm)×700mm×1100mm
钢丝绳直径	10mm
钢丝绳安全系数	≥12
升降速度	10m/min
行走速度	8m/min
升降高度	375m
吊臂旋转范围	±90°
吊篮臂旋转范围	±90°
最远工作距离	28300mm
轨间距	2500mm
电源	3P+N+E, 380V, 50Hz, 15kw
控制信号传送方式	有线通讯
通讯设备原理	利用钢丝绳中电缆芯实现无干扰通讯
表面处理	热镀锌+喷涂处理（设备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生产标准	GB19154-2017/EN1808-2015

所有幕墙维护系统类型如下表：

区域	项目	幕墙维护系统	数量	服务范围	备注
塔楼	1	轨道式擦窗机	2台	外幕墙、塔冠内幕墙、阳台、栏杆	2个主吊篮,1个特殊吊篮(维护46F阳台底部范围)
	2	防坠落系统	2套	屋顶擦窗机平台	滑梭数量若干,由发包人确定,但不少于8个
	3	防风稳定约束系统(同轨布置)	若干	塔楼外墙	具体可参考招标图
	4	单轨系统	4套	屋顶花园内幕墙	包含4条铝合金单轨,1个吊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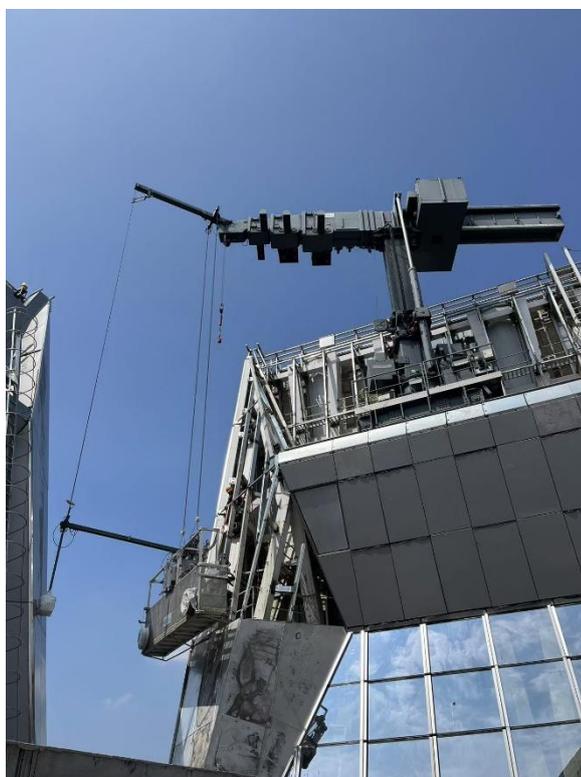
3、擦窗机设备

擦窗机由以下主要部件组成：

- (1) 底架
- (2) 起升机箱(内有卷筒,控制器和其他装置)
- (3) 卷扬提升机
- (4) 伸缩臂
- (5) 立柱
- (6) 旋转臂头
- (7) 吊篮
- (8) 防摇摆约束系统
- (9) 悬挂钢丝绳
- (10) 材料提升装置
- (11) 轨道
- (12) 配重
- (13) 电气系统
- (14) 通讯系统

擦窗机系统应满足从吊篮内到外墙 600mm 的范围内,可以 100%接近并维护外墙,机

2.3.6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4 业绩 4-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工作中，以总价¥ 5,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元 中标，其中不含税价为¥ 4,584,070.80 元，增值税额为¥ 595,929.20 元，增值税率为 13%。中标工程的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期不多于 6 个月；安装完成及完成验收日期：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07 月 3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黄岗路天安数码新城4座201 邮编 518172
A201, Building 4, TianAn CyberPark, Huangge Road,
Longgang, Shenzhen 518172
Tel: +86 0755 28969999 Fax: +86 0755 28969328
http://lg.tianan-cyber.com

2.4.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龙IV合同277号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设备采购类)

工程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5号厂房擦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设备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合同内容：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采购及安装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园区
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一栋 190.32 米高 42 层的超高层写字楼，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交叉网格外筒+劲型钢柱+钢管柱+钢梁+核心筒结构。

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采购、安装。
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2.1 适用图纸
发包人所提供的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方案图及在中标合同签署期间承包人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详细图纸。
 - 2.2 具体工作内容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方案》图纸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
 - 2.2.1、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方案图纸的深化设计：承包人开工前深化设计图纸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提供【捌】套深化设计图纸交发包人并由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认可，提供给发包人五套图纸存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叁】套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图纸（及复印件），以供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2.2.2、本合同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擦窗机范围：5 号厂房设置 2 台擦窗机设

以下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a. 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包括安全质量监督；
- b. 施工完毕后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
- c. 取得行业内认可使用需具备的相关验收证书。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5,18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造价¥ 4,584,070.80 元，增值税¥ 595,929.20 元，增值税率为 13%。

具体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技术、管理、验收、检验、税金、利润、报批报建和报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保修费、专项费、专利费、配合测试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的费用，现场二次搬运费及赶工、停工补偿费和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补偿费、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本合同签署期间承包人深化设计了本工程详细图纸，承包人作为专业公司，完全明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所包含的单价范围，有能力预测并规避潜在的引起造价变更各种因素的风险，并完全自愿以上述包干综合单价签署本合同。

3)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人工费变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本合同所约定各包干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量（指清单中分部与分项工程量）有出入的；
- (2) 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则按照投标计价原则确定：

① 单价消耗量文件：按《深圳市采购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2020）》；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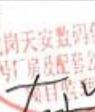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6日

2.4.3 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B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4329
工程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5号厂房及配套公交站房		验收时间	2024.10.1
设备编号	4329		规格型号	F-07.20.200
序号	验收项目	试验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合格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合格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合格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合格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工作正常	合格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合格	
16	后备制动器（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合格	
17	轨道	外观正常	合格	
18	预埋与基础	外观正常	合格	
19	插杆装置	外观正常	/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吊平台纵向倾斜角度 $>14^\circ$ 时，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	
22	其他		/	
验收结论： 合格				
签字盖章栏	安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总包）单位
	 		 	 

注：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擦窗机安全检验报告结论页

报告编号: YDKJ2022/BZ.CJA27-119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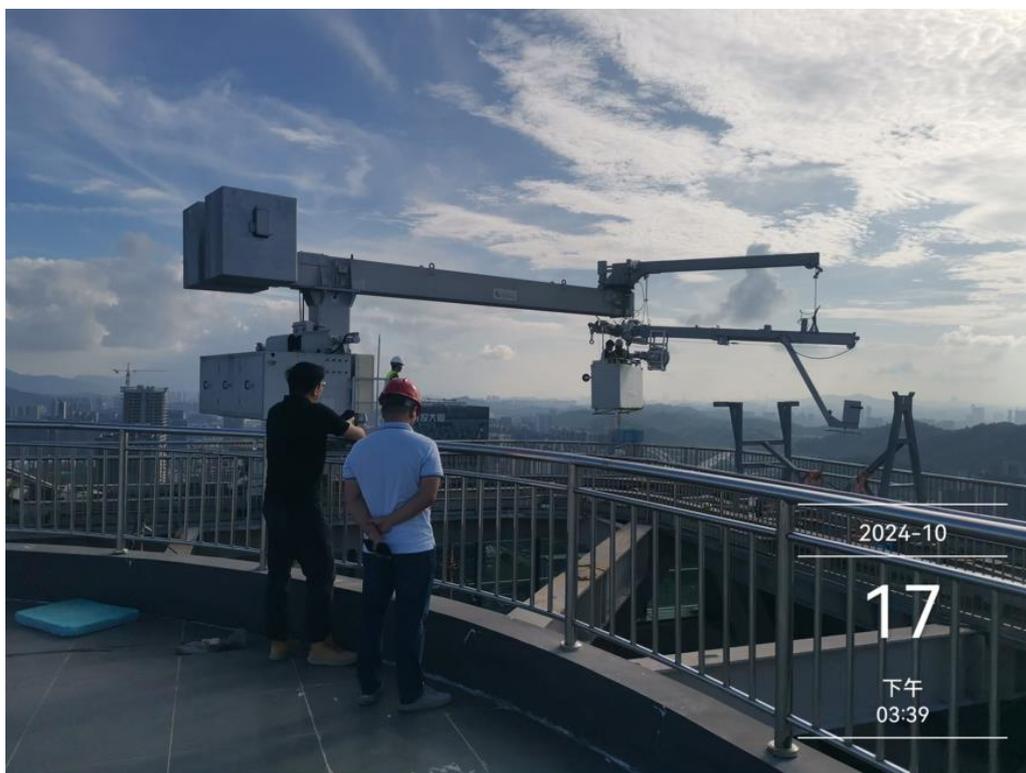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5 号厂房及配套公交站房		
使用单位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安装位置	5 号厂房屋顶		
管理/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COXGOMYL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擦窗机	自编号	/
设备型号	F-07.20.200	出厂编号	04329
吊船额定载重量	250Kg	出厂日期	2022 年 05 月
辅吊额定载重量	850Kg	安全锁编号	/
吊船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2000×700×1100 (mm)	安全锁标定日期	/
升降高度	200m	升降速度	8.0m/min
检验环境	环境温度: 29℃ 相对湿度: 59% 风速: 1.9 m/s 电压: 394 V		
检验依据	1.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参考依据	1、《擦窗机》 (GB/T 19154-2017) 2、《高处作业吊篮》 (GB/T 19155-2017)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百分表 YDKJ-001, 温湿度计 YDKJ-002, 游标卡尺 YDKJ-004, 塞尺 YDKJ-006, 万用表 YDKJ-008, 秒表 YDKJ-0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YDKJ-011, 钢卷尺 YDKJ-012, 钢直尺 YDKJ-013, 放大镜 YDKJ-014,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YDKJ-0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YDKJ-017, 扭力扳手 YDKJ-018, 噪音计 YDKJ-005, 水准仪 YDKJ-009, 塔尺 YDKJ-036, 压力表 YDKJ-02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检验:	李睿 陈-龙		检验机构资质证: 
审核:	刘其贤		
批准:	程增奉		

2.4.5 技术规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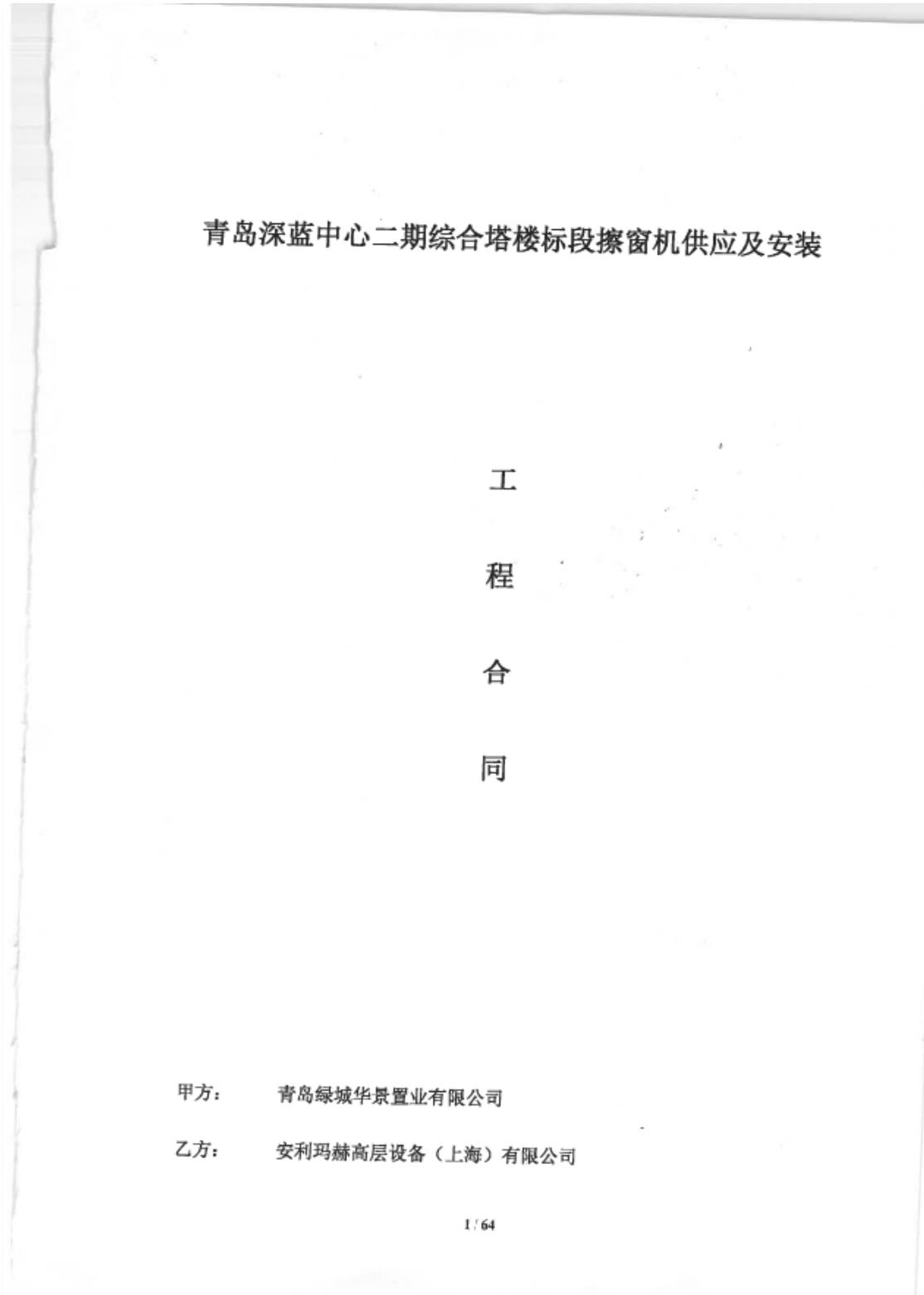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参数	
Technical Data	
设备重量	Dead Weight : 26000 kg
工作载荷	Rated working load : 250 kg
物料载荷	Material load : 850 kg
工作高度	Height coverage : 200 m
吊船尺寸	Gondola dimensions : 2000×700×1100 mm
升降速度	Lifting speed : 10 m/min
行走速度	Traversing speed : 10 m/min
旋转速度	Slewing speed : 8 m/min
钢丝绳直径	Rope diameter : 12 mm
钢丝绳安全系数	Rope safety factor/Code : ≥12 VS
电源	Main voltage : 3/N/PE~50 Hz 380 V
功率	Main power : 15 kVA
电缆长度	Length of power cable : 20 m
基础间距	max. distance of track—supports: 2000 mm

2.4.6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5 业绩 5-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

2.5.1 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

甲 方：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询价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二、合同范围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擦窗机设备、单轨系统、挂点及其他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保管、吊运上楼、安装、调试、检测以及系统竣工验收后的使用培训、维保服务；
2. 擦窗机设备由生产制造工厂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路及陆路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办理货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清关费用、关税、海关仓储费等；
3. 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
4. 负责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若有）；
5. 负责办理擦窗机工程施工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 完成相关部件测试、整机调试及提供调试、测试记录及报告；
7. 正式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清洗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并完成验收。擦窗机必须满足行业及国家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完成按规范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含所有第三方检测，复试报告，甲方现场合理要求的材料复试等）、提供合格报告。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编制、收集、整理等），如需创优质工程的配合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9. 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
10. 提供为期2年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正式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培训时间按照甲方/物业管理单位要求执行；
11. 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承包商的协调和配合。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为1630.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3.1 设备供应价：

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RMB 16234600.00

不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小写：RMB 14366902.65

税金（税率13%）：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RMB 1867697.35

3.2 安装价格：

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RMB 65400.00

不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
 小写：RMB 60000.00

税金（税率9%）： 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RMB 5400.00

费用构成明细见：附件一、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组价清单。合同金额已包括了完成上述“二、合同范围”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措施、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遇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
附件 1-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 2-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询价响应文件
附件 3- 擦窗机技术要求
附件 4-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维保方案
附件 5-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询标纪要

合同签署页

甲方：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3.28

日期：2022.3.28

附件 1-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组价清单

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不含税报价 (元)	税率	税金 (元)	含税报价 (元)
1	擦窗机供应工程	项	14,366,903	13%	1,867,697	16,234,600
2	擦窗机安装工程	项	60,000	9%	5,400	65,400
合计						16,300,000

擦窗机供应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 价(元/单位)	不含税合价 (元)
1	擦窗机#1	整机进口,34.64m 最远工作 距离,俯仰伸缩臂式擦窗机 设备,800Kg 玻璃起吊, 250kg 工作载荷	1	台	7,000,000	7,000,000
2	擦窗机#2	整机进口,34.64m 最远工作 距离,俯仰伸缩臂式擦窗机 设备,800Kg 玻璃起吊, 250kg 工作载荷	1	台	7,000,000	7,000,000
3	擦窗机设备轨	HW350×350, Q235B, 热	48	米	1,700	81,600

	道	镀锌				
4	擦窗机设备轨道埋件	Q235B, 热镀锌	24	套	650	15,600
5	防风销座系统	316 不锈钢材质	72	套	100	7,200
6	单轨系统 1	进口铝合金 (包括两套爬轨器)	95	米	980	93,100
7	单轨系统 2	进口铝合金 (包括两套爬轨器)	56	米	1,420	79,520
8	挂点	316 不锈钢材质	210	套	428	89,883
9	其他 (由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及图纸的理解, 自行填写)			项	-	-
合计						14,366,903

擦窗机安装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单位)	不含税合价 (元)
1	擦窗机安装	2	台	-	-

2	单轨系统安装	2	项	-	-
3	挂点	1	项	-	-
4	擦窗机设备轨道	1	项	-	-
5	设备质保 2年,自交付物业起算	1	项	60,000	60,000
6	其他 (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要求及图纸的理解,自行填写。充分考虑如总包管理费、施工电费等)	1	项	-	-
合计					60,000

2.5.2 竣工验收报告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Alimsk-001
工程名称	青岛深蓝中心项目二期综合塔楼擦窗机工程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8日
设备编号	4416&4417	规格型号	F-30.35.33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正常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不适用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 工作正常	正常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正常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 工作正常	正常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正常
16	后备制动器(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正常
17	轨道	外观正常	正常
18	埋件与基础	外观正常	正常
19	插杆装置	外观正常	不适用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不适用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挂平台纵向倾斜角度 $>14^\circ$ 时, 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不适用
22	其他		
验收结论	合格		
签字盖章栏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 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 工程项目部	监理单位 	建设(总包)单位 深蓝中心

注: 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ABR TESTING CENTER CO.,LTD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委托编号(Commission No.):2023-005220

报告编号(No. of Report):BETC-KJ-2023-C-00063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样品编号 (NO.)	KJ-2023-C-00063
样品 (Sample)	名称 (Name)	擦窗机	状态 (State)	正常
	商标 (Brand)	COXGOMYL	规格型号 (Type/Model)	F-35.30.330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COXGOMYL		
委托日期 (Date)		2023-09-08	数量 (Quantity)	一台
工程名称 (Name of engineering)		青岛深蓝中心项目二期综合塔楼擦窗机工程		
取样部位 (Sampling position)		-----		
检测 (Test)	项目 (Item)	吊船、电气绝缘、电气控制系统、起升机构与后备装置、轨道系统、悬挂装置	地点 (Place)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与东海二路交叉口, 深蓝中心
	仪器 (Instruments)	KJ-048-01 钢卷尺、KJ-049-05 数显卡尺、KJ-055-01 数字式绝缘电阻测试仪、KJ-059 拉压力传感器	日期 (Date)	2023-09-08
检测依据 (Test based on)		GB/T 19154-2017《擦窗机》 JGJ/T 150-2018《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判定依据 (Criteria based on)		GB/T 19154-2017《擦窗机》 JGJ/T 150-2018《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p>经检测: 该擦窗机吊船、电气控制系统、起升机构与后备装置和悬挂装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GB/T 19154-2017 的技术指标要求, 电气绝缘、轨道系统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JGJ/T 150-2018 的技术指标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p>				
备注		-----		
批准 (Approval)	审核 (Verification)	主检 (Chief tester)	联系电话 (Tel.)	报告日期 (Date)
			0316-2311488	2023-09-12



2.5.4 技术规格书

七、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额定工作载荷	300kg
2	玻璃辅助载荷	800kg
3	吊篮尺寸	4500×700×1100mm
4	升降高度	333m
5	最远工作距离	34640mm
6	升降速度	10 m/min
7	行走速度	8 m/min
8	回转速度	8 m/min
9	钢丝绳直径	4× ϕ 8 mm
10	轨道间距	3000mm
11	轨道截面	HW 350x113kg/m
12	电源	3P+N+E, 380V/220V, 50HZ, 32A
13	控制信号传递方式	通过钢丝绳中铜芯传送
14	表面处理	热镀锌及喷涂, 颜色由建筑师确认

2.5.5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6 业绩 6-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

2.6.1 施工合同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一标段）

甲方：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4. 二次报价文件及承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优先使用。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中国航大科技园（济南）项目一标段（1#楼）擦窗机图纸范围内擦窗机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担本项目所需擦窗机设备深化设计、擦窗机及各种附件的生产、供货、运输（包括货到现场及货物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的所有工作内容）、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移交、培训、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

2、供应商承担屋顶层总配电箱接口之后的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现场情况、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与义务也均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联合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总价为¥56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5000000元，增值税：¥650000元。

甲方：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刘洪刚 2021.3.17
张浩 2021.3.18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

公司/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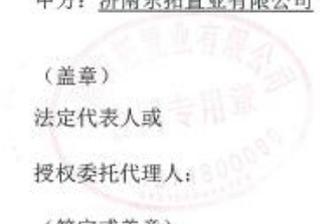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2.6.2 竣工验收报告

擦窗机检验报告

擦窗机检验报告(编号: BM5-21-0168) SICOM/QR/1R/016/2.0

擦窗机检验报告

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天气 多云

工程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济南历城区凤凰路	设备型号	F-28.40.200
出厂编号	4234	检测高度(m)	210
设备生产厂	COXGOMyL	出厂年月	2021-07
检验依据	GB/T 19154-2017《擦窗机》		
检验结论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0	资料
合格			
签发日期: (检测专用章) 2021年10月25日			
备注	附表一 资料检查 附表二 设备检查 检测时作固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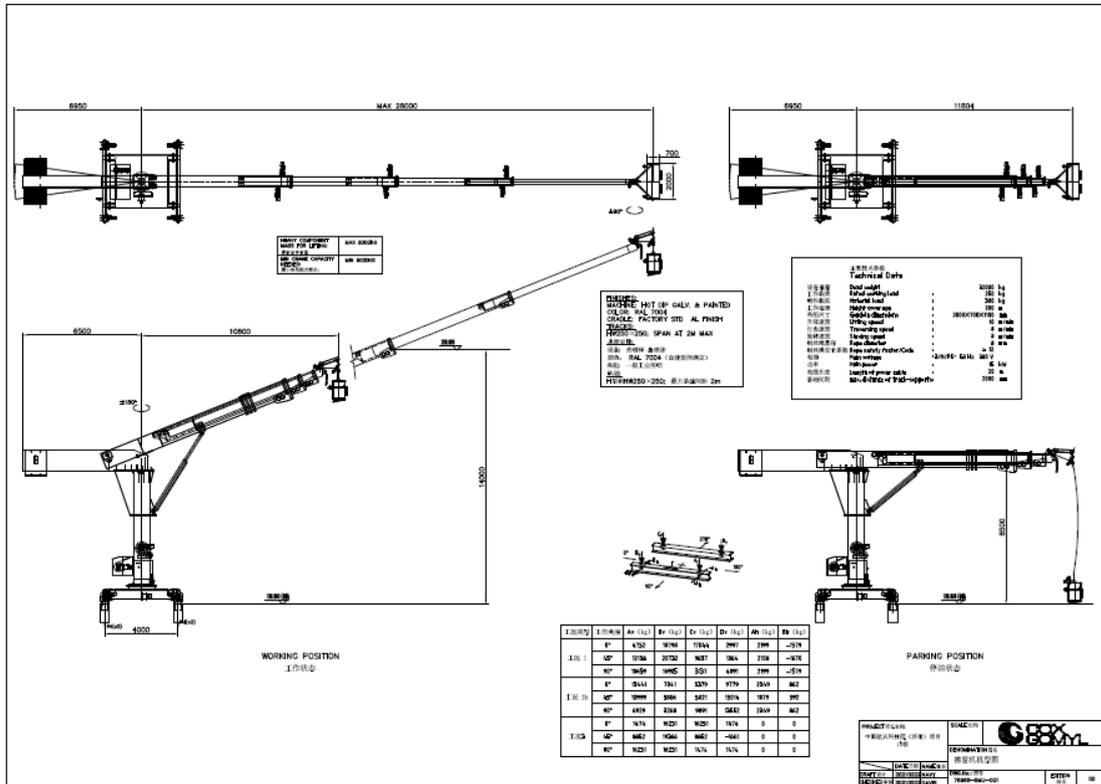
批准: 唐华诺 审核: 叶红景 主检: 吴迪群

说明: 1. 根据擦窗机构造或实际安装状态,如对应表列项目无检验内容,则在“结果”栏目中注明“无此项”。
2. 检验项目中带*记号的项目系保证项目,其他为一般项目,依据检验情况分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三级,判断标准如下:

级别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资料
合格	无不合格项	≤3 项	齐全
整改合格	整改后达到合格要求		
不合格	整改后未达到合格要求		

格式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1日 第 1 页 共 4 页

2.6.3 图纸



2.6.4 技术规格书

第七部分 - 擦窗机特定的技术要求

7.1 擦窗机的设计要求

- 安装位置：参考招标图
- 永久性：是
- 质量保修期：2年
- 设计使用寿命：50年

7.2 擦窗机的技术要求：

- 额定载荷：250kg
- 玻璃辅助载荷：300kg
- 起升高度：148.1m（需满足使用要求）
- 限载人数：2人
- 平台尺寸（长x宽x高）：2000mmx700mmx1100mm
- 钢丝绳直径：8mm
- 旋转角度（大臂）：±180度
- 运行速度：5.88m/min
- 升降速度：约9m/min
- 玻璃起吊升降速度：约9m/min
- 运行电压：380V、3P+N+E 16A（五芯）
- 控制电压：12V
- 频率：50HZ

7.3 擦窗机机械要求

- 转动臂类型：伸缩
- 配重块：铁或者混凝土
- 主体转动：需要
- 副臂变幅：需要
- 主体仰俯：需要
- 吊篮转动：需要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
擦窗机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P-31
2020-11-17

- 更换玻璃用辅助起动机：需要
- 更换玻璃所需载荷：需要考虑

- 低温操作: 需要
- 防雷措施: 需要

7.4 擦窗机提升机要求

- 提升形式: 单鼓或双鼓卷扬
- 钢索布局: 单一或者分段多层
- 钢索规格: 4 绳 8mm 直径镀锌
- 升降速度: 9m/min
- 电源: 380V 三相50HZ

7.5 吊篮要求

- 吊篮尺寸: 2000mmx700mmx1100mm
- 安全载荷: 250kg
- 滚轮: 可按要求调整
- 底部防撞条: 需要
- 侧防撞: 需要
- 防风钢索: 需要
- 配重吊篮: 不需要

7.6 轨道要求

- 擦窗机运行轨迹: 参考招标图
- 轨道布局: 参考招标图
- 轨距: 参考招标图
- 轨道尺寸: 参考招标图
- 升降平台: 不需要
- 储存: 在轨道上
- 震动隔离: 遵循业主要求

7.7 底盘

- 材料表面处理: 镀锌
- 方向: 水平
- 转盘: 需要
- 驱动轮: 两个独立式
- 刹车: 两个独立式

- 斜度控制： 不需要
- 轨道行走速度： 5.88m/min 理论值

7.8 擦窗机约束系统

- 防风销座： 幕墙上的不锈钢插孔(316)
- 标准插孔间距： 根据EN1808 标准
- 防风钢索： 根据立面可调节长度

7.9 存放

- 有上方覆盖的贮藏： 不需要
- 防尘贮藏： 不需要
- 升降台： 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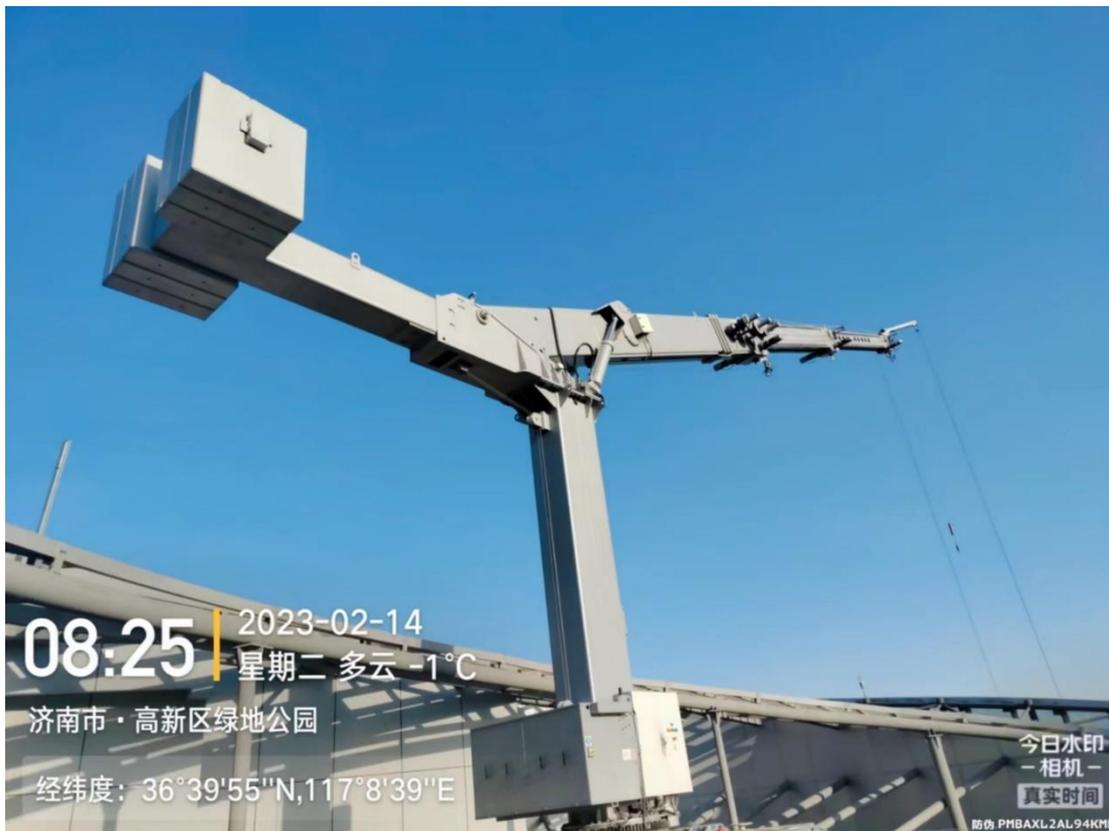
7.10 质量控制文件

表一：擦窗机系统所用材料及配件（需在递交投标阶段提交） 表二：擦窗机工程证书（需在安装时提交） 表三：擦窗机测试证书（需在测试完成时提交）

说明：

- 1) 擦窗机承包商应负责擦窗机设备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初始及测试。
- 2) 擦窗机承包商必须全权负责保证擦窗机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及代理符合所有生产商和安装商所在国家的条例，标准规范及说明。
- 3) 表中所列举的构件、测试及标准有可能并不详尽，但擦窗机承包商有责任提供所有重要构件的测试和计算书的证明，并确认擦窗机系统根据生产商和安装商所在国家的条例、标准、规范及技术说明进行所有的工程设计和检查。

2.6.5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7 业绩 7-广商中心

2.7.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S.GSDS-08GA-ls-2020-0001

广商中心 擦窗机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广商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88037245D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5 栋之 176 房
电话：020-875528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星河湾支行
账号：4408 1601 0400 0453 0

受托方(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晔
联 系 人：林锐锋
联系电话：13826063933
传 真：021-64677507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11 层 06 单元(实际楼层为 10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17861932C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4546 5922 0033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所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商中心项目擦窗机供货安装工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包括关税）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与其它专业工程的配合费、包质量、包工期配合、包验收及相关资料等费用。

2.4 包括备品备件、随机附件费用及二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费用。

2.5 若本项目所涉及设备需要到政府部门进行检查或备案的，则由乙方负责申请并确保项目的设备完成检查或备案，且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安装价及设备供货价）不做调整。

2.6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1条《擦窗机系统技术指导书》。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具体预埋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乙方须按要求提供预埋件并配合总包单位、幕墙单位进行预埋。乙方擦窗机设备到达项目现场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0日历天，安装完成时间为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40日历天。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乙方设备到达项目现场但甲方未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及设备配件由乙方免费保管及维护。

第四条 项目团队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君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锐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4.1 督促工作进度；

4.2 传递有关信息、签收确认相关资料；

4.3 合同双方一切未尽事宜的协调。

4.4 但对于甲方减少或免除乙方义务或甲方变更合同价格的审定权限必须以甲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为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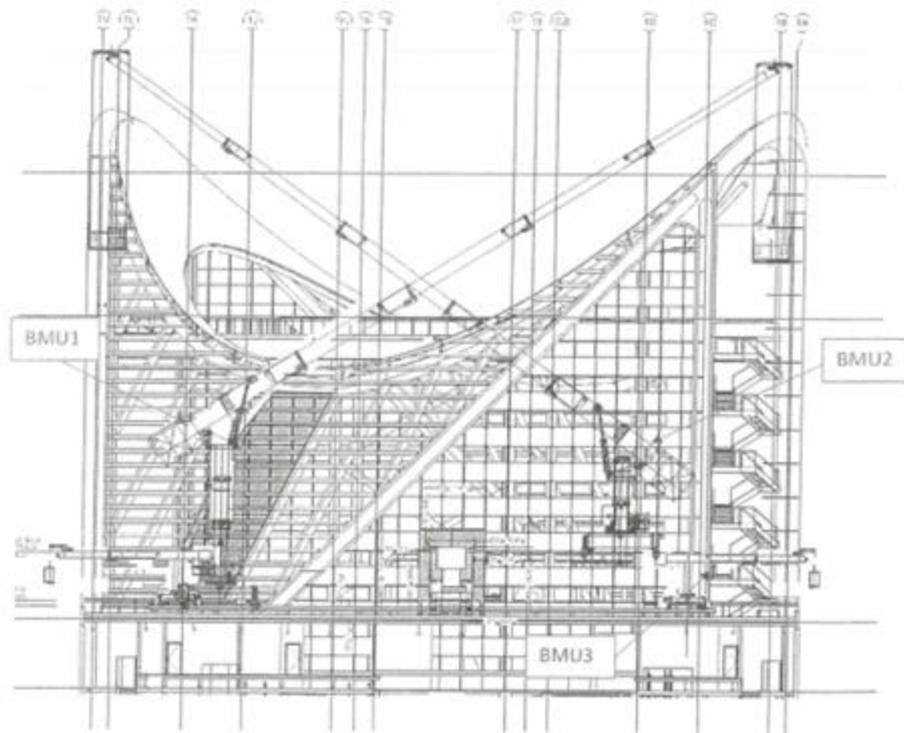
本合同按招标图纸和招标范围工程量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总价包干，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9,6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7,345,132.74元，增值税额为2,254,867.26元，增值税率为13%）。含税价=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不含税价格不会因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含税总价随

擦窗机方案概述

擦窗机型说明

根据大楼外立面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栋大楼一共 3 台擦窗机设备，2 台升降立柱+俯仰伸缩吊臂式擦窗机位于格栅下方；1 台伸缩吊臂式擦窗机工作时位于核心筒旁，停泊时位于格栅下方，两种机型图下图所示。

当工作时，格栅下方两台擦窗机 BMU1 和 BMU2 通过立柱升降功能和行走功能通过两处格栅开启门运行到合适位置升降立柱并伸长仰起吊臂使吊篮到达工作位置；另 1 台擦窗机 BMU3 沿轨道行走通过幕墙开启门到达核心筒旁屋面，再沿着轨道并伸缩吊臂使吊篮到达工作位置。



屋顶擦窗机立面工作示意图

(以上无正文)

项目名称：广商中心项目擦窗机供货安装工程

甲方：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安科玛纳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7.2 竣工验收报告

擦窗机 工程报验申请表

GD-B1-228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
<p>致 <u>广东省穗芳智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单位已完成了 <u>西北楼冠擦窗机、东南楼冠擦窗机、核心筒旁擦窗机安装</u> 工作，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p>附件： 擦窗机安装子系统局部质量验收记录 GD301026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Signature]</u> 日期： <u>2023</u> 年 <u>10</u> 月 <u>8</u> 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Signature]</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u>[Signature]</u> 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8</u> 日</p>	



建筑设备安装

擦窗机安装 子系统(设备部件、单元)局部 质量验收记录

GD301026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	
所属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擦窗机	
相关的验收部位 (层、区、段、房、室)		西北楼冠擦窗机、东南楼冠擦窗机、核心筒旁擦窗机安装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凤阁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锐锋
施工执行的技术标准(含企业的 工艺规程、工法等)名称及编号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施工图: COX-73255.11.55-01、COX-73255.11.55-03、COX-73255.11.55-04	
检查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记录
主控项目	6.2.1	吊船的额定载重量、允许乘载的人数及安全操作的标识应牢固安装于明显位置。	合格
	6.2.2	钢丝绳安装应符合说明书要求,绳间不得相互干扰。	
	6.2.3	擦窗机各机构外露传动部分的防护罩应安装牢固。	
	6.2.4	擦窗机的主体结构、电机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护套应可靠接地。	
	6.2.5	螺栓与螺钉的安装和紧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的相关要求。	
一般项目	6.3.1	擦窗机各工作机构应安装正确,运动应平稳且无异响。	
	6.3.2	限位装置应安装位置准确且动作灵敏。	
	6.3.3	擦窗机平衡配重安装应牢固可靠。	
	6.3.4	外露安装的电器元件防水防尘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电器元件、电缆应外观完好、附件齐全,安装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	
	6.3.5	液压油管连接应坚固,接头处应无渗漏。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专业工长(施工员)(签名): <u>江子峰</u>	施工班组长(签名): <u>李利</u>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签名): <u>李增利</u> 2015年10月8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李增利</u> 2015年10月8日	

注:“检查项目”栏中,应在“查检项目”之前填写依据的标准规范全称、编号;并在该栏下部空白处填写规范中的条款号及具体项目(归纳性文字);可参考已有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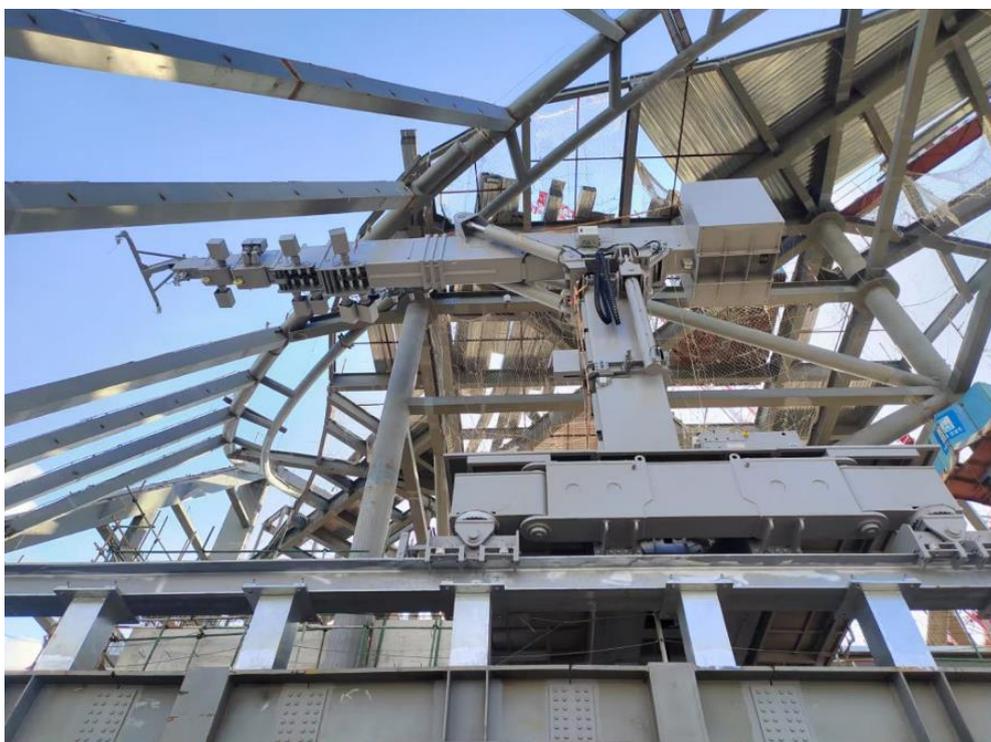
2.7.4 技术规格书

Technical Data

技术参数

工作载荷	Rated working load	:	250 kg
升降高度	Height coverage	:	375 m
吊篮尺寸	Gondola dimensions	:	~2500*700*1100 mm
升降速度	Lifting speed	:	10 m/min
行走速度	Traversing speed	:	8 m/min
回转速度	Slewing speed	:	8 m/min
钢丝绳直径	Rope diameter	:	7 mm
钢丝绳安全系数	Rope safety factor/Code	:	≥12 EN 1808
电源要求	Main voltage	:	3P+N+E 50HZ 380V
功率	Main power	:	20 kVA
电缆长度	Length of power cable	:	20 m
最大轨道基础间距	max. distance of track-supports	:	2000 mm

2.7.5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8 业绩 8-南京金融城二期 C1 楼

2.8.1 施工合同

南京金融城二期 C1 楼 擦窗机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京金融城（项目名称）所需二期东区 C1 楼擦窗机（货物名称），已接受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擦窗机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NJHW-200126-3（招标编号）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整（¥11790872.00元）。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曹恩钦。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货物使用许可证（如果有的话）。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 240 日历天内负责当批次设备、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在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事宜，且验收合格，获得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且交付甲方使用。

8.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6日

七、报价表

1. 选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采购清单附件	494300	不含税价
2	其它杂项附件	0	已包含
3	其它		
4	数量		

合计报价(万元)
(为本次序号1-2之和)

1171.667288

截至11月20日

*交货地点：金融城二期东区(1楼项目现场)

*交货期：2019年12月

2. 设备分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分拆名称	颜色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1000型网络摄像机(含铁壳及网络附件等设备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文件	套	3	CosCam1产地网络 子	247300 8.00	494300 0	设备整机进口， 铁壳、附件等 均在国内采购
2	1000型网络摄像机(含铁壳及网络附件等设备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文件	套	1	CosCam1产地网络 子	277300 8.00	277300 0	设备整机进口， 铁壳、附件等 均在国内采购
3	1000型网络摄像机(含铁壳及网络附件等设备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文件	套	1	CosCam1产地网络 子	246200 8.00	246200 0	设备整机进口， 铁壳、附件等 均在国内采购

4	联风牌挂	步文牌挂	个	1700	固定资产	78.00	119000	
5	联风牌灯	步文牌灯	个	134	固定资产	100.00	13400	
6	长牌牌挂	步文牌挂	个	1	固定资产	175.00	17500	

设备分账原值合计（元）： 10034400
数量合计： 1842

3. 其它分账原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巴巴吉	平坡村	0	0	0	

其它分账原值合计（元）： 0

数量合计： 0



2.8.2 竣工验收报告



NO: HTJC 22DAHT24070002

擦窗机定期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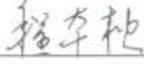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擦窗机
规格型号	F-19.20.295
出厂编号	4228
委托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南京金融城二期 C1 楼 63 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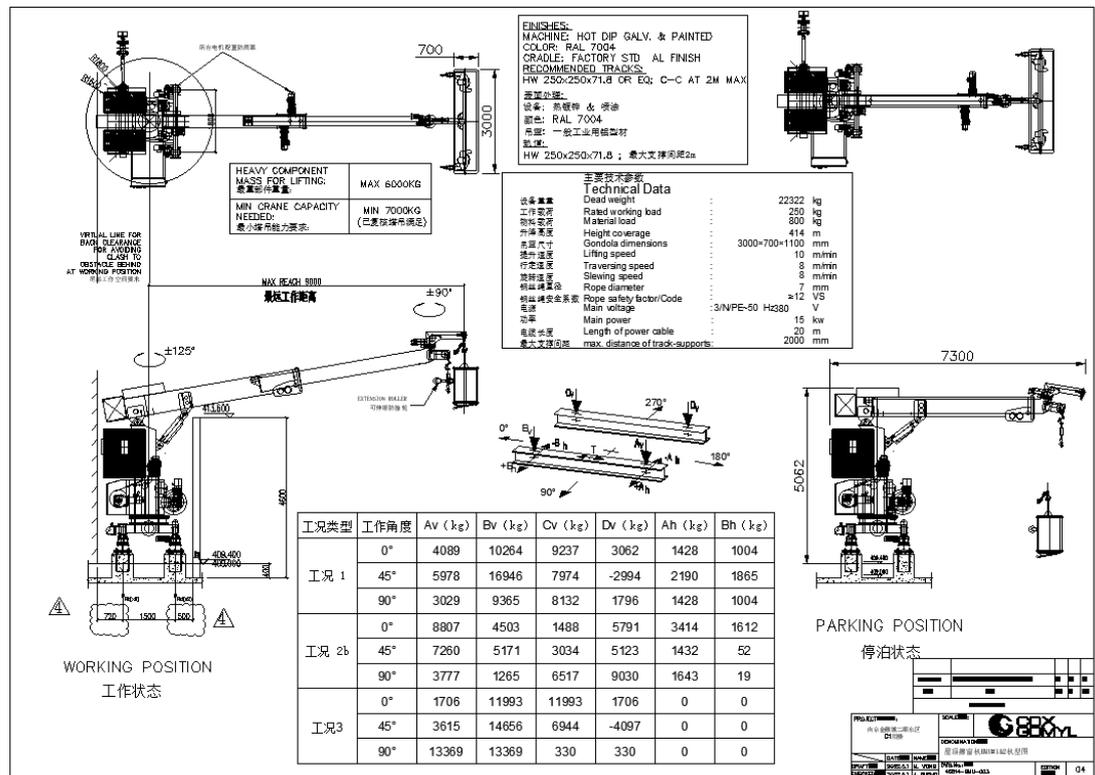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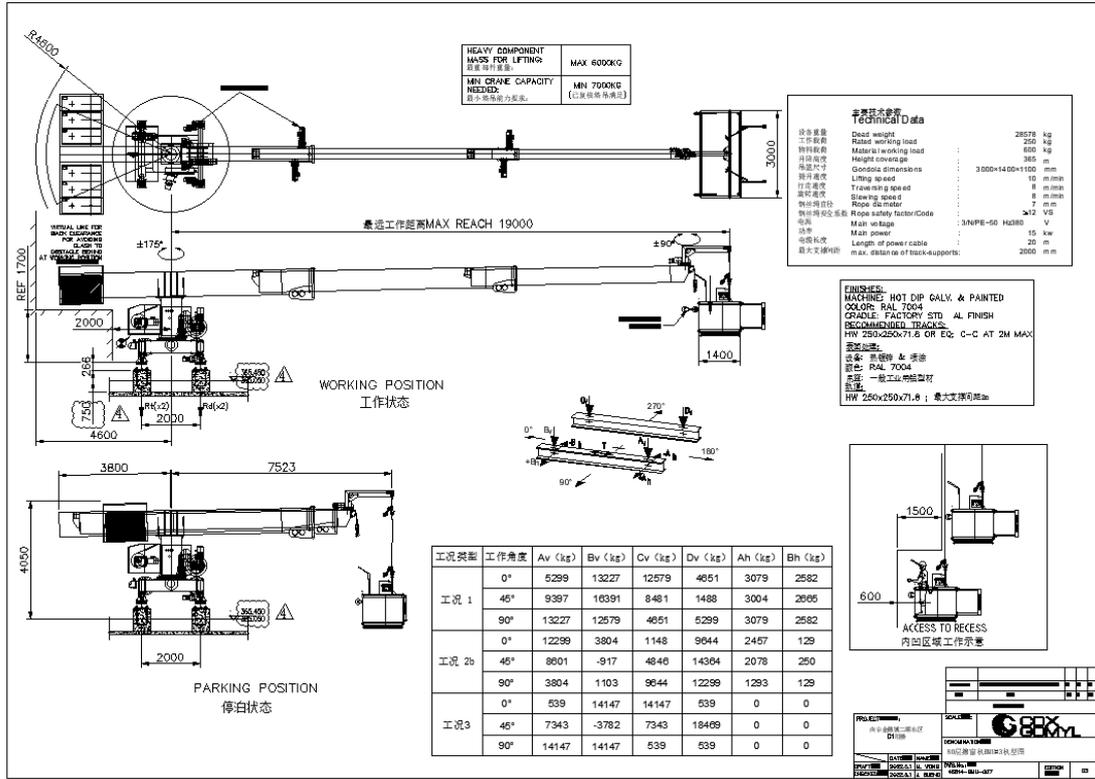
南京海天检测有限公司
Nanjing Haitian Measurement and Test Co., Ltd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42 号 24 幢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419140

擦窗机期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擦窗机	型号规格	F-19.20.295
生产厂家	COX GOMYL		
出厂日期	2023 年	出厂编号	4228
委托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1885550
使用单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22DAHT24070002
额定载重量	250 kg	安装方式	水平轨道式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南京金融城二期 C1 楼 63 层		
样机状态	被检样机处于可运行状态,各机构运转正常。		
检验依据	GB/T 19154-2017《擦窗机》		
检验结论	样机经现场检测,所检项目满足标准规定要求。 综合判定为:合格		
主检:	 审核:  批准: 		
备注			

2.8.3 图纸



2.8.4 技术规格书



第七部分 - 擦窗机特定的技术要求

7.1 C1 塔楼屋顶擦窗机系统

a. 擦窗机的设计要求

- 安装位置： 屋顶双轨道
- 永久性： 是
- 质量保修期： 3 年
- 设计使用寿命： 50 年
- 擦窗机约束尺寸

项目	屋顶
工作高度	416.6 m
数量	1
最大工作臂长	9m
最小工作臂长	6.5m

请注意表格的数据只作参考性的数据，最终以擦窗机厂家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b. 擦窗机的技术要求

- 额定载荷： 250kg
- 玻璃辅助载荷： 800kg
- 起升高度： 416m
- 限载人数： 2 人
- 平台尺寸（长 x 宽 x 高）： 3000mmx650mmx1100mm
- 钢丝绳直径： 7mm
- 旋转角度（大臂）： ±180 度
- 运行速度： 5.88m/min
- 升降速度： 9m/min
- 玻璃起吊升降速度： 9m/min
- 运行电压： 380V、3P+N+E 16A (五芯)
- 控制电压： 12V
- 频率： 50HZ



c. 擦窗机机械要求

- 转动臂类型: 固定
- 配重块: 铁或者混凝土
- 主体转动: 需要
- 副臂变幅: 需要
- 主体仰俯: 需要
- 吊篮转动: 需要
- 更换玻璃用辅助起动机: 需要
- 更换玻璃所需载荷: 需要考虑
- 低温操作: 需要
- 防雷措施: 需要

d. 擦窗机提升机要求

- 提升形式: 单鼓或双鼓卷扬
- 钢索布局: 单一或者分段多层
- 钢索规格: 4 绳 7mm 直径 镀锌
- 升降速度: 9m/min
- 电源: 380V 三相 50HZ

e. 吊篮要求

- 吊篮尺寸: 3000mm x 650mm x 1100mm
- 安全载荷: 250kg
- 滚轮: 可按要求调整
- 底部防撞条: 需要
- 侧防撞: 需要
- 防风钢索: 需要
- 配重吊篮: 需要

f. 轨道要求

- 擦窗机运行轨迹: 擦窗机双轨轨道
- 轨道布局: 参考招标图
- 轨距: 参考招标图
- 轨道尺寸: 参考招标图



- 升降平台： 不需要
- 储存： 在轨道上
- 震动隔离： 需要

g. 底盘

- 材料表面处理： 镀锌
- 方向： 水平
- 转盘： 需要
- 驱动轮： 两个独立式
- 刹车： 两个独立式
- 斜度控制： 不需要
- 轨道行走速度： 5.88m/min 理论值

h. 擦窗机约束系统

- 防风销座： 幕墙上的不锈钢插孔（316）
- 标准插孔间距： 根据 EN1808 标准
- 防风钢索： 根据立面可调节长度
- 临时导向支架 不需要

i. 存放

- 有上方覆盖的贮藏： 不需要
- 防尘贮藏： 不需要
- 升降台： 不需要



7.2 C1塔楼 L80层擦窗机系统

a. 擦窗机的设计要求

- 安装位置：设备层双轨道
- 永久性：是
- 质量保修期：2年
- 设计使用寿命：50年
- 擦窗机约束尺寸

项目	L80层
工作高度	365 m
数量	2
最大工作臂长	19m
最小工作臂长	7.5m

请注意表格的数据只作参考性的数据，最终以擦窗机厂家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b. 擦窗机的技术要求

- 额定载荷：250kg
- 玻璃辅助载荷：600kg
- 起升高度：365m
- 限载人数：2人
- 平台尺寸（长 x 宽 x 高）：3000mmx650mmx1100mm
- 钢丝绳直径：7mm
- 旋转角度（大臂）：±180度
- 运行速度：6m/min
- 升降速度：9m/min
- 玻璃起吊升降速度：9m/min
- 运行电压：380V、3P+N+E 16A (五芯)
- 控制电压：12V
- 频率：50HZ

c. 擦窗机机械要求

- 转动臂类型：伸缩



- 配重块: 铁或者混凝土
 - 主体转动: 需要
 - 副臂变幅: 需要
 - 主体伸缩: 需要
 - 吊篮转动: 需要
 - 更换玻璃用辅助起动机: 需要
 - 更换玻璃所需载荷: 需要考虑
 - 低温操作: 需要
 - 防雷措施: 需要
- d. 擦窗机提升机要求
- 提升形式: 单鼓或双鼓卷扬
 - 钢索布局: 单一或者分段多层
 - 钢索规格: 4 绳 7mm 直径 镀锌
 - 升降速度: 9m/min
 - 电源: 380V 三相 50HZ
- e. 吊篮要求
- 吊篮尺寸: 3000mm x 650mm x 1100mm
 - 安全载荷: 250kg
 - 滚轮: 可按要求调整
 - 底部防撞条: 需要
 - 侧防撞: 需要
 - 防风钢索: 需要
 - 配重吊篮: 需要
- f. 轨道要求
- 擦窗机运行轨迹: 擦窗机双轨轨道
 - 轨道布局: 参考招标图
 - 轨距: 参考招标图
 - 轨道尺寸: 参考招标图
 - 升降平台: 不需要
 - 储存: 在轨道上



- 震动隔离: 不需要

g. 底盘

- 材料表面处理: 镀锌
- 方向: 水平
- 转盘: 需要
- 驱动轮: 两个独立式
- 刹车: 两个独立式
- 斜度控制: 不需要
- 轨道行走速度: 6m/min 理论值

h. 擦窗机约束系统

- 防风销座: 幕墙上的不锈钢插孔 (316)
- 标准插孔间距: 根据 EN1808 标准
- 防风钢索: 根据立面可调节长度
- 临时导向支架: 不需要

i. 存放

- 有上方覆盖的贮藏: 不需要
- 防尘贮藏: 不需要
- 升降台: 不需要

7.3 C1塔楼 L63层擦窗机系统

j. 擦窗机的设计要求

- 安装位置：设备层双轨道
- 永久性：是
- 质量保修期：2年
- 设计使用寿命：50年
- 擦窗机约束尺寸

项目	L63层
工作高度	295m
数量	1
最大工作臂长	18m
最小工作臂长	7m

请注意表格的数据只作参考性的数据，最终以擦窗机厂家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k. 擦窗机的技术要求

- 额定载荷：250kg
- 玻璃辅助载荷：600kg
- 起升高度：295m
- 限载人数：2人
- 平台尺寸（长 x 宽 x 高）：3000mmx650mmx1100mm
- 钢丝绳直径：7mm
- 旋转角度（大臂）：±180度
- 运行速度：6m/min
- 升降速度：9m/min
- 玻璃起吊升降速度：9m/min
- 运行电压：380V、3P+N+E 16A (五芯)
- 控制电压：12V
- 频率：50HZ

l. 擦窗机机械要求

- 转动臂类型：伸缩
- 配重块：铁或者混凝土



- 主体转动: 需要
- 副臂变幅: 需要
- 主体伸缩: 需要
- 吊篮转动: 需要
- 更换玻璃用辅助起动机: 需要
- 更换玻璃所需载荷: 需要考虑
- 低温操作: 需要
- 防雷措施: 需要

m. 擦窗机提升机要求

- 提升形式: 单鼓或双鼓卷扬
- 钢索布局: 单一或者分段多层
- 钢索规格: 4 绳 7mm 直径 镀锌
- 升降速度: 9m/min
- 电源: 380V 三相 50HZ

n. 吊篮要求

- 吊篮尺寸: 3000mm x 650mm x 1100mm
- 安全载荷: 250kg
- 滚轮: 可按要求调整
- 底部防撞条: 需要
- 侧防撞: 需要
- 防风钢索: 需要
- 配重吊篮: 需要

o. 轨道要求

- 擦窗机运行轨迹: 擦窗机双轨轨道
- 轨道布局: 参考招标图
- 轨距: 参考招标图
- 轨道尺寸: 参考招标图
- 升降平台: 不需要
- 储存: 在轨道上
- 震动隔离: 不需要



p. 底盘

- 材料表面处理： 镀锌
- 方向： 水平
- 转盘： 需要
- 驱动轮： 两个独立式
- 刹车： 两个独立式
- 斜度控制： 不需要
- 轨道行走速度： 6m/min 理论值

q. 擦窗机约束系统

- 防风销座： 幕墙上的不锈钢插孔（316）
- 标准插孔间距： 根据 EN1808 标准
- 防风钢索： 根据立面可调节长度
- 临时导向支架 不需要

r. 存放

- 有上方覆盖的贮藏： 不需要
- 防尘贮藏： 不需要
- 升降台： 不需要

7.4 质量控制文件

表一：擦窗机系统所用材料及配件（需在递交投标阶段提交）

表二：擦窗机工程证书（需在安装时提交）

表三：擦窗机测试证书（需在测试完成时提交）

说明：

- 1) 擦窗机承包商应负责擦窗机设备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初始及测试。
- 2) 擦窗机承包商必须全权负责保证擦窗机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及代理符合所有生产商和安装商所在国家的条例，标准规范及说明。
- 3) 表中所列举的构件、测试及标准有可能并不详尽，但擦窗机承包商有责任提供所有重要构件的测试和计算书的证明，并确认擦窗机系统根据生产商和安装商所在国家的条例、标准、规范及技术说明进行所有的工程设计和检查。

2.8.5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2.9 业绩 9-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在建）

2.9.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BDLU-A1-I-JA-H-824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A1 地块 420 超高层擦窗机采购合同

甲方：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绿地集团济南绿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优先使用。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A1 地块图纸范围内擦窗机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担本项目所需擦窗机设备深化设计、擦窗机设备、材料、构配件及各种附件的生产、订购、供货、运输（包括货到现场及货物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的所有工作内容）、申报海关、办妥出海关手续、运送到工地、拆卸、安装、调试、缺陷处理、检测、配合验收及后期服务等。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现场情况、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与义务也均由乙方承担。

2、在设备正式移交前，所有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临时使用期间）均由供应单位负责。

3、通过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及相关部门验收，负责办理报监工作，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联合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9,880,381.00 元（大写：玖佰捌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8,743,700.00 元，税率为 13%，税额为 1,136,681.00 元。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价格有效期应保持到合同履行完毕。该价格为乙方供货、安装、缺陷处理并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售后服务的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作任何调整。

本合同属闭口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工具、包零配件/固定件、包指导及监察本系统工程的安装单位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在任何地方进行测试及检测、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及波动、包括施工所需所牵涉到的一切可能政府收费、或者因要符合政府可能的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的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各类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海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综合单价包含：深化设计费、所有主材费(含备品件、专用工具)、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费、交叉施工安全防护费、措施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运输损耗费、附属材料费、全部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和设计院及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单位的对接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联合验收相关费用、质量保修、缺陷处理、配合验收及后期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乙方充分踏勘本项目工地现场，并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顺序及总包工期进度安排，由此而带来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中。成交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总包服务费。综合单价中的安装费中已包含施工用水、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合同工程清单
- 附件二：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擦窗机工程）
- 附件三：措施费报价说明
- 附件四：工作界面划分表
- 附件五：招标往来函件（详见光盘）
- 附件六：招标用图纸（详见光盘）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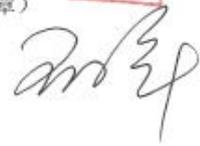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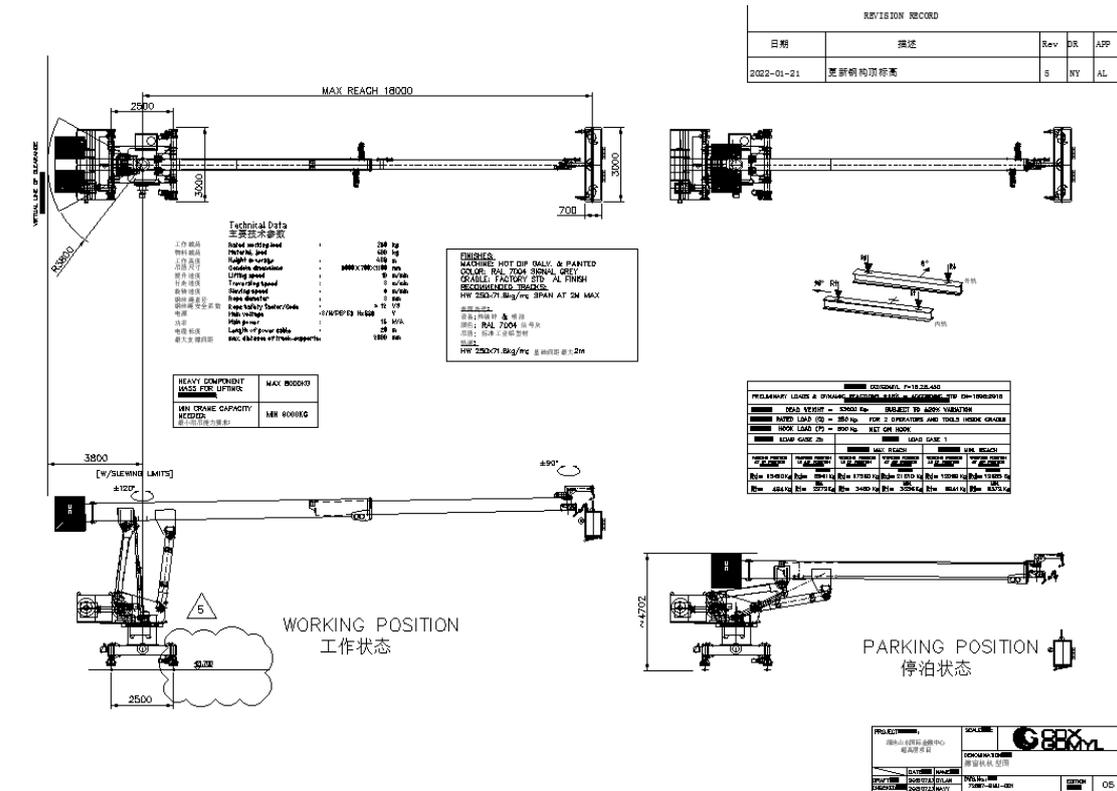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9.2 图纸



2.9.3 技术规格书

R. 幕墙维护周期分析 FAÇADE MAINTENANCE CYCLE TIME ANALYSIS

Tower A1

<u>Tower A1</u>	ROOF BMU
Design Criteria 设计标准	≤90 Day
设备数量 No. of BMUs	2
安全工作荷载 (公斤) Safe Working Load (KG)	250
维护人员总数 Total No. of Maintenance Personnel	6
工作平台内工作人员数 No of Workers in Gondola	4
工作平台标准长度 (米) Nominal Length of Gondola (m)	3.0
最大起吊高度 (米) Maximum Hoisting Height (m)	430
初始启动时间 (分钟) Initial Setup Times (minutes)	60
起升速度 (米/分钟) Lifting Speed (m/min.)	10
每人清洗速度 (平方米/分钟) Cleaning Speed per Man (m ² /minutes)	0.8
下降次数 Number of Drops	64
起吊时间 (最大下降几分钟内) Hoisting Time (max. drop in minutes)	43
总清洗时间 (小时) Total Cleaning Time (hours)	2106.4
总清洗时间 (天数) Total Cleaning Time (days)	274.3
2 台设备同时使用周期 (天数) Four sets of BMU working (days)	137

2 台设备无法满足清洗周期要求, 我司建议采用 4 台设备。

Two BMUs can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leaning cycle, LB recommend four BMUs.

2018年 01月26日
January 26, 2018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超高层项目
过程中初步设计手册 - SOM 216122
Greenland Shandong IFC Supertall Project
In-progress Design Development Project Book - SOM 216122

2.9.4 设备操作运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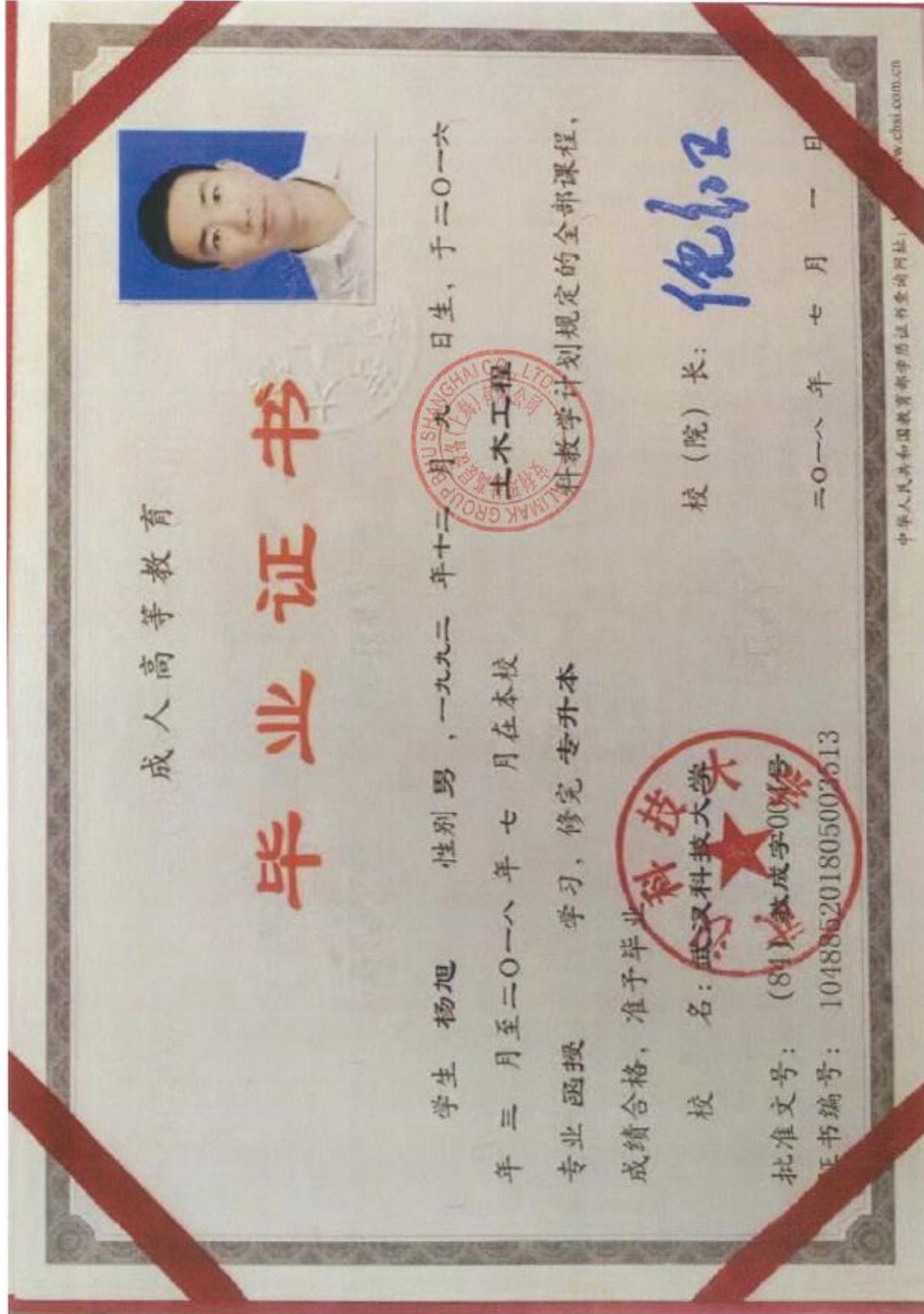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杨旭			年龄	32 岁		
工作年限	10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中级		
6 个月社保	√有 □无						
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	1630	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2023.9.12	项目经理	2022.8.15 至今	页码 132-138
2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萧政储出（2019）14 号地块）	1888.7080	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2024.11.22	项目经理	2023.4.14 至今	页码 139-144
3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配套项目（一期）	1425.5	擦窗机供应及安装	在建	项目经理	2024.11.5 至今	页码 145-148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毕业证



中级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杨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411199212095573
工作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施工管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程系列（土建）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01
证书编号： 23ZEZABA013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近 6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旭		社会保障号码				410411199212095573				证件号码		41041119921209557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未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补缴	202105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24年11月								月			
截至2024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8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MEUCIQDK1/8q38A4ghspaw0pyWPHm59Dnsk64iCY/lw/Nz727wIgAhjJ+EViKhemWnsm1+V6EBY86xZeGN5o5/oHssU
验证码：NDwE=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2日
-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21202300213

聘用企业: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旭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第4月0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杨旭

身份证号：410411199212095573

证书编号：沪建安B(2023)0109249

企业名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5月4日



本电子证书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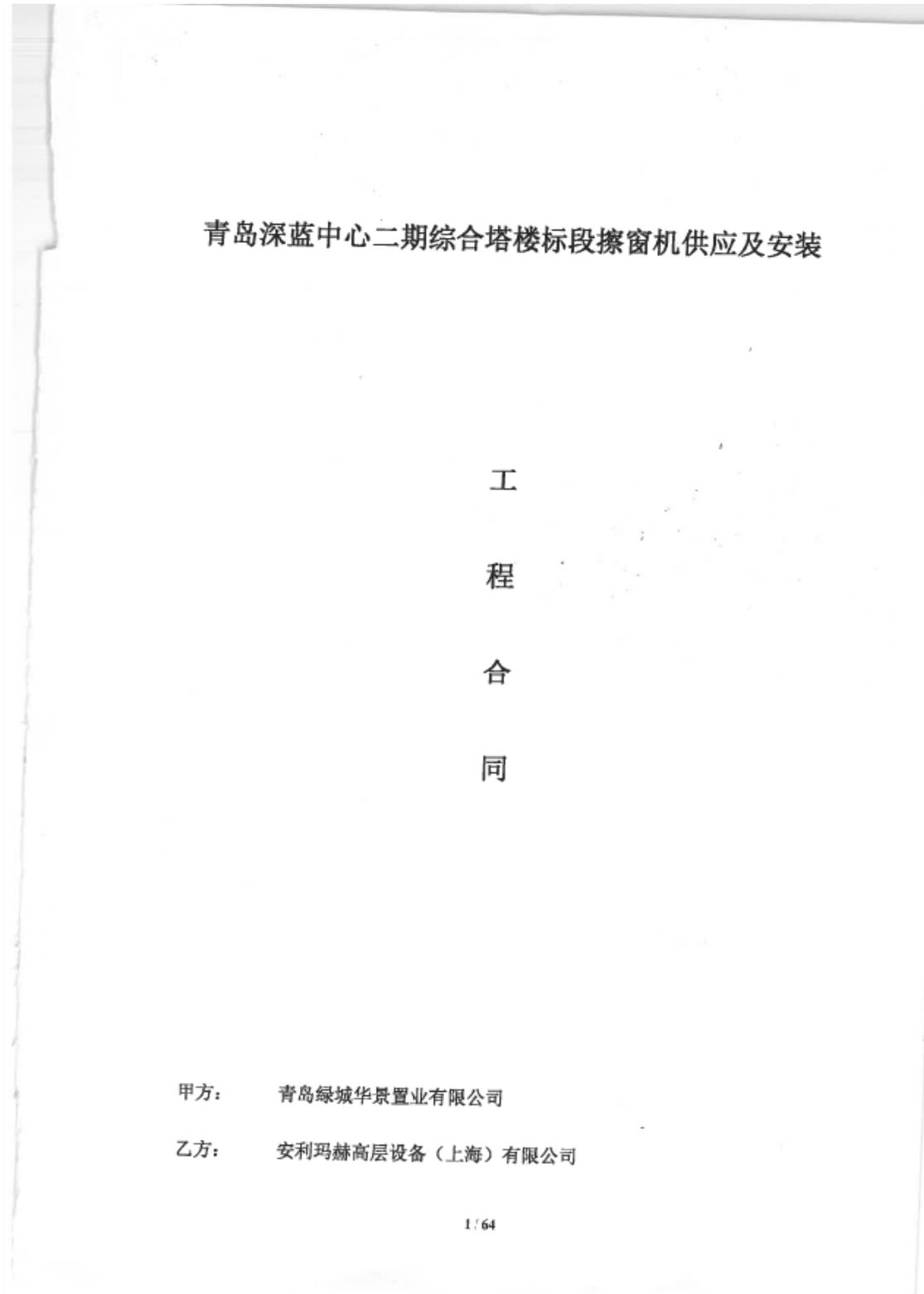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3.1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项目

3.1.1 合同相关页



合同条款

甲 方：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询价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二、合同范围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擦窗机设备、单轨系统、挂点及其他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的设计、生产、供应、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保管、吊运上楼、安装、调试、检测以及系统竣工验收后的使用培训、维保服务；
2. 擦窗机设备由生产制造工厂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路及陆路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办理货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清关费用、关税、海关仓储费等；
3. 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
4. 负责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若有）；
5. 负责办理擦窗机工程施工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 完成相关部件测试、整机调试及提供调试、测试记录及报告；
7. 正式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清洗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并完成验收。擦窗机必须满足行业及国家相关规范或规定要求。完成按规范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含所有第三方检测，复试报告，甲方现场合理要求的材料复试等）、提供合格报告。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编制、收集、整理等），如需创优质工程的配合工作和资料整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9. 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
10. 提供为期2年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正式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单位之日起计。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培训时间按照甲方/物业管理单位要求执行；
11. 施工过程中与其它专业承包商的协调和配合。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不含税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为1630.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3.1 设备供应价：

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RMB 16234600.00

不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小写：RMB 14366902.65

税金（税率13%）：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RMB 1867697.35

3.2 安装价格：

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RMB 65400.00

不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
 小写：RMB 60000.00

税金（税率9%）： 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RMB 5400.00

费用构成明细见：附件一、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组价清单。合同金额已包括了完成上述“二、合同范围”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措施、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遇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
附件 1-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 2-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询价响应文件
附件 3- 擦窗机技术要求
附件 4-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维保方案
附件 5-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询标纪要

合同签署页

甲方：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3.28

日期：2022.3.28

3.1.2 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杨旭 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青岛深蓝中心项目二期综合塔楼擦窗机工程的项目经理，其在我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
第一责任人。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5、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
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伍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 6、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 7、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
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 8、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
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杨旭 身份证号：410411199212095573

建造师证号：沪 1312021202300213 资质等级：一级

职 称：建造师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网址：www.coxgomyl.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路 370 号宝钢大厦 1106 室
T: +86 21 6841 2988 / +86 21 5465 2455

3.1.3 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擦窗机安装工程验收记录表		编号	Alimak-001
工程名称	青岛深蓝中心项目二期综合塔楼擦窗机工程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8日
设备编号	4416&4417	规格型号	F-30.35.33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验收结论
1	设备外观	正常	正常
2	台车行走、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3	吊臂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4	臂头回转、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5	吊船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6	吊臂伸缩、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7	吊臂变幅、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8	立柱升降、限位	工作正常	不适用
9	吊臂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0	臂头回转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1	吊篮上升极限限位	工作正常	正常
12	操作按钮	各按钮标识清晰, 工作正常	正常
13	超载装置	大于额定载荷25%时能停止工作	正常
14	手动释放下降	在2m范围内, 工作正常	正常
15	主制动器	能使125%额定载重量及钢丝绳全部重量的吊船停住	正常
16	后备制动器(超速保护)	能使吊船在1m内停住	正常
17	轨道	外观正常	正常
18	埋件与基础	外观正常	正常
19	插杆装置	外观正常	不适用
20	爬轨器	工作正常	不适用
21	安全锁	能使平台在200mm范围内停住或在悬挂平台纵向倾斜角度>14°时, 能锁住并停止运行	不适用
22	其他		
验收结论	合格		
签字盖章栏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青岛深蓝中心二期 综合塔楼标段擦窗机 工程 日期: 2023.9.8	 监理单位 傅强	 建设(总包)单位 江林

注: 本表由安装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保存一份。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ABR TESTING CENTER CO.,LTD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委托编号(Commission No.):2023-005220

报告编号(No. of Report):BETC-KJ-2023-C-0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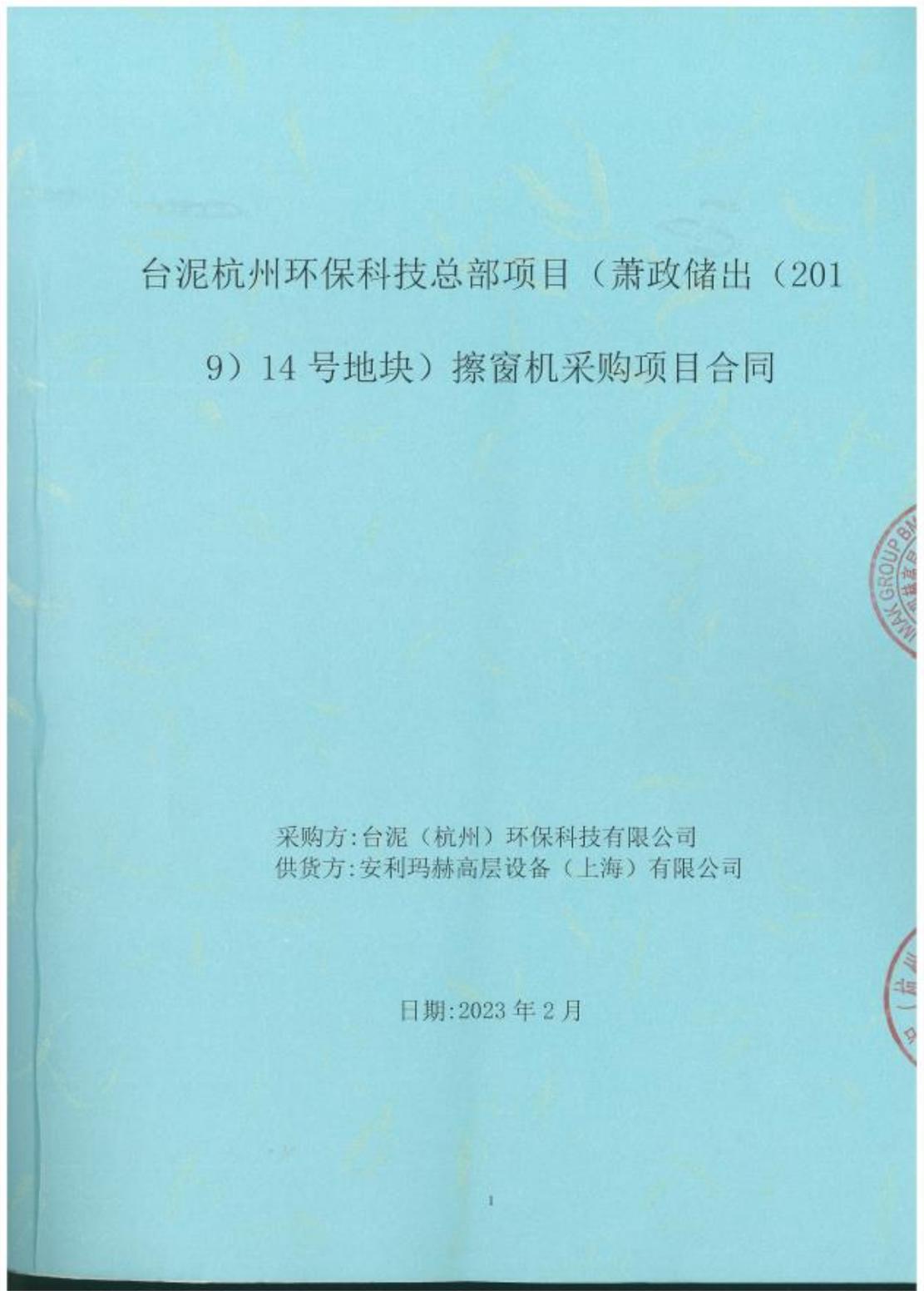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样品编号 (NO.)	KJ-2023-C-00063
样品 (Sample)	名称 (Name)	擦窗机	状态 (State)	正常
	商标 (Brand)	COXGOMYL	规格型号 (Type/Model)	F-35.30.330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COXGOMYL		
委托日期 (Date)		2023-09-08	数量 (Quantity)	一台
工程名称 (Name of engineering)		青岛深蓝中心项目二期综合塔楼擦窗机工程		
取样部位 (Sampling position)		-----		
检测 (Test)	项目 (Item)	吊船、电气绝缘、电气控制系统、起升机构与后备装置、轨道系统、悬挂装置	地点 (Place)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与东海二路交叉口, 深蓝中心
	仪器 (Instruments)	KJ-048-01 钢卷尺、KJ-049-05 数显卡尺、KJ-055-01 数字式绝缘电阻测试仪、KJ-059 拉压力传感器	日期 (Date)	2023-09-08
检测依据 (Test based on)		GB/T 19154-2017《擦窗机》 JGJ/T 150-2018《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判定依据 (Criteria based on)		GB/T 19154-2017《擦窗机》 JGJ/T 150-2018《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p>经检测: 该擦窗机吊船、电气控制系统、起升机构与后备装置和悬挂装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GB/T 19154-2017 的技术指标要求, 电气绝缘、轨道系统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JGJ/T 150-2018 的技术指标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p>				
备注		-----		
批准 (Approval)	审核 (Verification)	主检 (Chief tester)	联系电话 (Tel.)	报告日期 (Date)
			0316-2311488	2023-09-12



3.2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萧政储出（2019）14号地块）

3.2.1 合同相关页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方）：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即为萧政储出（2019）14号地块）的擦窗机采购。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9）14号地块，位于杭州萧山区金鸡路交观澜路。

履约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擦窗机安装工程质保期止并经甲方确认无争议事项止。

甲乙双方理解本项目之总体开发目标，现确定以下质量目标，在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时，乙方将配合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协助本项目达成以下质量目标：

1. 配合总承包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钱江杯”、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2. 配合安装施工单位获得“中国安装之星”
3. 配合咨询顾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4. 配合咨询顾问达到LEED金级及以上认证
5. 配合咨询顾问达到WELL铂金级认证
6. 配合设计顾问达到BIM LOD500

上述总承包人、安装施工单位、咨询顾问、设计顾问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并有权随时变更之，乙方不得异议。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特殊条款及其附件
- 2.1.2 合同一般条款
-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4 承包通知书、报价书和采购文件
-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2 合同特殊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一般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采购方）：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报价文件和承包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擦窗机设备供货及安装，详见采购文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依据本部分第五条交货时间约定（至多不超过 300 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运送至工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具体日期由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确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成交的报价书；

2.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承包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8,887,080 元）（含税），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元零玖分（小写：¥16,714,230.09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小写：¥2,172,849.91 元），税率为：（13%）。（详见附件 1：合同总价明细），报价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吊装、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质保服务、其他费用（含现场监管、监造、深化设计、培训、设备保修、报装取证等，不含与系统相关的土建、机电、装修等配套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报价人企业利润、税金和协助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质保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节点：

（1）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之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30%之预付款担保确认无误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请款手续，经甲方确认无争议事项，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设备生产完成后须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全程参与出厂测试，并出具相关检测资料（出厂测试记录、出厂测试图片视频、设备合格证等）予甲方申请请款与验收手续，经甲方确认无争议事项后，乙方有权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与申请预付款担保

方作未来操作之参考。

6. 乙方应于擦窗机控制室配置前与甲方充分沟通，提出后续扩充空间建议且控制设备须预留性能升级之配备，以利擦窗机设备保留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性能升级之机会。

甲方（采购方）：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
道市中心北路857号391室

电话：0571-83680795

传真：

邮编：3112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绿都支行
银行帐号：376676100696

采购方盖章：

采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张安印

乙方（供货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电路370号11层06单元（实际楼层
为10楼）

电话：021-54652455

传真：

邮编：2001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支行

银行帐号：451659220033

供货方盖章：

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签订日期（年/月/日）：

王晔

3.2.2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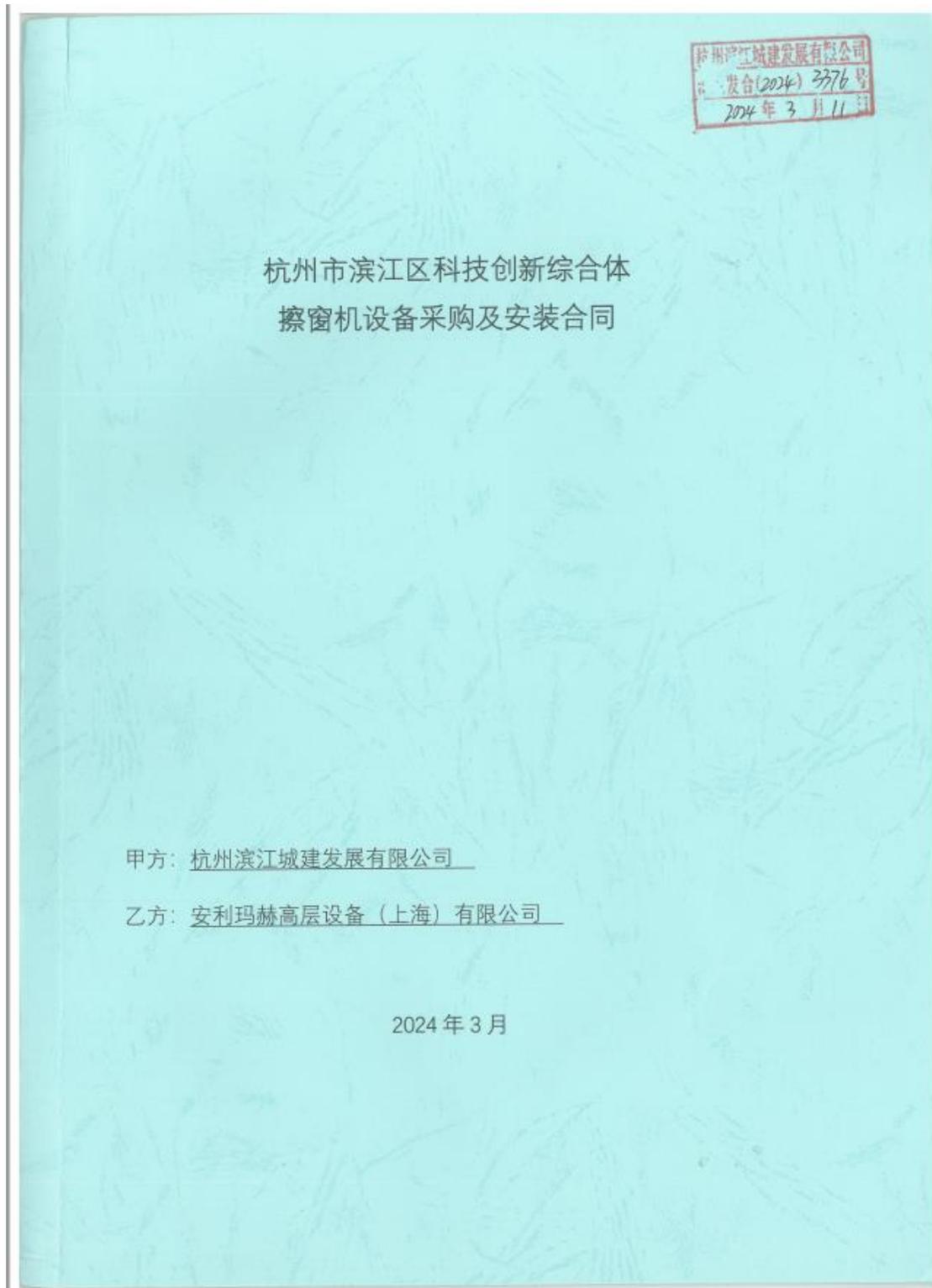
现场安装项目经理增设申请表				
工程名称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项目（萧政储出（2019）14号地块）擦窗机工程			
建设单位	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金鸡路与观澜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84481.2 m ²	
工程类别	办公、酒店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现场安装项目经理信息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杨旭	410411199212095573	一级建造师	沪 1312021202300213
			安全员 B 证	沪建安 B(2023) 0109249
<p>申请原因： 我司任命杨旭同志为本项目的现场安装项目经理，负责擦窗机设备安装的相关事宜，该同志资格满足项目需求，请予以审批。</p> <p>申请单位：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1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济板，资格符合好，批准。 监理单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目 监理部 2023年4月15日</p>				
<p>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批准同意增设。 项目管理单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签字）：板板 2023年4月15日</p>				
<p>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陈智瑞 2023年4月15日</p>				

3.2.3 验收记录

移交单			
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		移交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专业名称: 擦窗机工程		交接项目: 擦窗机工程	
设备移交单位	施工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设备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台泥 (杭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移交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设备2台; 2、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钥匙2套; 3、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合同2份; 4、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设备资料, 包含产品合格证、原厂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清单, 各2份; 5、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图纸, 包含设备图纸、电气图纸, 各2份; 6、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操作手册2套; 7、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维修保养手册2套; 8、萧政储出 (2019) 14号地块塔楼擦窗机工程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 			
施工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监理单位: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管理单位: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接收单位: 台泥 (杭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3.3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配套项目（一期）

3.3.1 合同相关页



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 擦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委托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工程（一期）幕墙用擦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工程（一期）幕墙用擦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1.3. 承包方式：采购斜爬式擦窗机一台以及配套系统、附配件，并实现项目所有建筑外立面的清洗与维护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质保等工作，以及包括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包安全、包税金、包商检、包检测、包售后服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培训、检测验收、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

2. 产品清单

具体擦窗机报价设备型号及各综合单价明细及配置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14,25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2,615,044.25元、税额1,639,955.75元；增值税发票税率13%，本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前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3.11



乙方（受托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17861932C

电话：021-5465245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号：454659220033

签约时间：



3.3.2 授权书

浙建监 B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配套项目（一期） 编号：

<p>致 <u>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u>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u>（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安装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第 <u> </u> / <u> </u> 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安装。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请予以审查。</p>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分包工程量	分包工程合同额/元
塔楼擦窗机工程	1台	1425.50万元
合 计		1425.50万元
<p>附：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3. 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4.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p> <p>分包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u>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01/0571/22 项目经理（签字） <u> </u> （签订经济合同）2024年11月5日 项目部 </p>		
<p>审查意见： <u>报审资质及相关资料报审齐全，符合要求</u> <u>同意该分包单位按所分包工程组织施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u> </u> 2024 年 11 月 5 日</p>		
<p>审核意见： <u>同意进场施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 </u> 2024 年 11 月 5 日 </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四、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1	项目总指挥	林锐锋	25年	/	/	本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项目负责人	杨旭	10年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技术负责人	刘正军	15年	/	/	大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安全员	贾春辉	21年	/	/	技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人	黎庆明	20年	/	初级	大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项目计划负责人	江文曦	10年	/	/	大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项目质量负责人	黄仕炼	15年	/	/	中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安装监督负责人	沙德军	20年	/	/	中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进口厂商对接人	王凯	15年	/	中级	本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2.1 项目总指挥-林锐锋

社保证明

FSG 上海外服 | 南油外服

证 明

兹证明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为其所属员工在广州市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此证明仅作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社保缴纳时间
林锐锋	440521197807032218	2022年2月至今
黎庆明	452502197908155836	2019年7月至今
江文曦	440182199202110615	2022年3月至今
黄仕炼	420521198803064715	2019年4月至今
沙德军	320825197410272517	2022年2月至今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 20 83713298
传真: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广州市番禺区德政北路536号
达顺大厦20-21楼, 510045

Guangdong NanYou Foreign Service Co., Ltd.

Tel: +86 20 83713298
Fax: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20/F-21/F, Daxin Building, NO.536 Da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China, 5100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锐锋		证件号码	440521197807032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6 12: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12:37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正军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2198303107453			证件号码	32068219830310745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员工)		2020年01月-2020年11月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5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YYYTGU/U1ih+h7AqmB5vNR0xk3JGPfUyG/H7MASZ6uwThAKTsqzERJRFAs0e0oMxyLTW/wZT8aIsUdMzmjwn
 验证码: Mcv2T

2.3 安全员-贾春辉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贾春辉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2197201240517				证件号码	31011219720124051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1	补缴	202005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补缴	202012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补缴	202012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补缴	202012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补缴	202106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补缴	202106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麦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20年08月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383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HBqqe6M3pjfLwYgdYnOZruVYFue1CgsHbBfZP6JtYiLAiBimsIApnChVhB+FYFWwuESu1_japzSdNaqYbYU8DEU
验证码: H1g==

2.3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人-黎庆明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庆明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 生，于二〇〇九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新**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205100029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社保证明

FSG上海外服 | SSG 南油外服

证 明

兹证明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为其所属员工在广州市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此证明仅作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社保缴纳时间
林锐锋	440521197807032218	2022年2月至今
黎庆明	452502197908155836	2019年7月至今
江文曦	440182199202110615	2022年3月至今
黄仕炼	420521198803064715	2019年4月至今
沙德军	320825197410272517	2022年2月至今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 20 83713298
传真: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
达顺大厦20-21楼, 510045

Guangdong NanYou Foreign Service Co., Ltd.

Tel: +86 20 83713298
Fax: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20/F-21/F, Daxin Building, NO. 538 De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China, 5100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庆明		证件号码	4525021979081558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6 12: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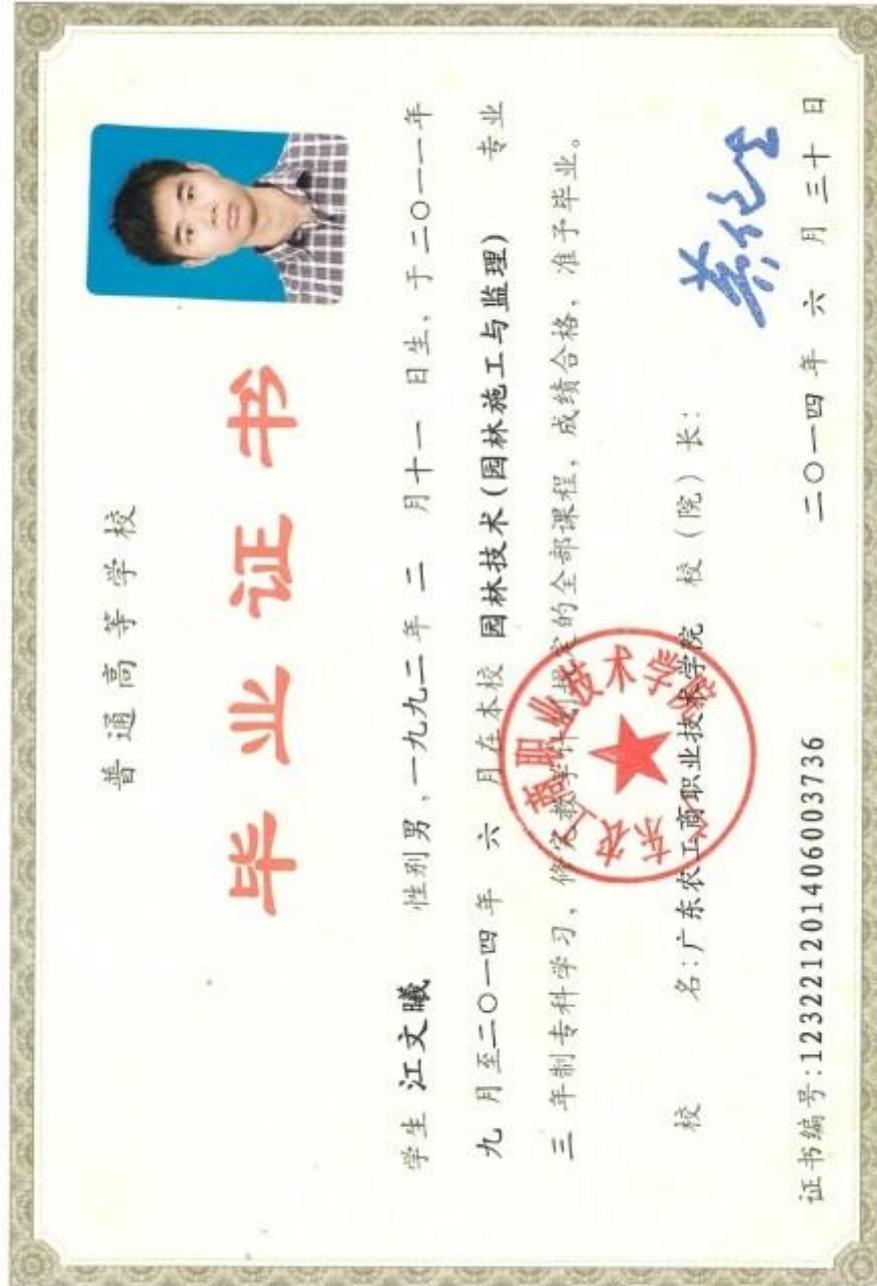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12:40

2.4 项目计划负责人-江文曦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FSG上海外服 | SSG 南油外服

证 明

兹证明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为其所属员工在广州市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此证明仅作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社保缴纳时间
林锐锋	440521197807032218	2022年2月至今
黎庆明	452502197908155836	2019年7月至今
江文曦	440182199202110615	2022年3月至今
黄仕炼	420521198803064715	2019年4月至今
沙德军	320825197410272517	2022年2月至今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 20 83713298
传真: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
达顺大厦20-21楼, 510045

Guangdong NanYou Foreign Service Co., Ltd.

Tel: +86 20 83713298
Fax: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20/F-21/F, Daxin Building, NO. 538 De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China, 5100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文曦		证件号码	440182199202110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6 09: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09:07

2.5 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授权证书

项目质量负责人- 黄仕炼



The certificate is awarded to
Huang Shi Lian
黄仕炼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Maintainer Advanced: Building Maintenance Unit (BMU) – CoxGomyl”
Advanced Training

Date of completion:	Jan 01st, 2024	Employee number:	n/a
Date of expiration:	Dec 31st, 2025	Company:	Alimak Group

Training performed by: Stig Mølgaard



Ole Jensen
Global Manager | Training, Health and Safety

*This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by Alimak Service www.alimakservice.com
The certificate loses its validity when the participant leaves the above mentioned compan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not authorized to train third parties.*



Training certificate number
35151



安装督导负责人- 沙德军



The certificate is awarded to
Sha De Jun
沙德军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Maintainer Advanced: Building Maintenance Unit (BMU) – CoxGomyl”
Advanced Training

Date of completion:	Jan 01st, 2024	Employee number:	n/a
Date of expiration:	Dec 31st, 2025	Company:	Alimak Group

Training performed by: Stig Mølgaard



Ole Jensen
Global Manager | Training, Health and Safety

*This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by Alimak Service www.alimakservice.com
The certificate loses its validity when the participant leaves the above mentioned compan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not authorized to train third parties.*



Training certificate number
35152



社保证明

FSG上海外服 | SSG 南油外服

证 明

兹证明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为其所属员工在广州市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此证明仅作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社保缴纳时间
林锐锋	440521197807032218	2022年2月至今
黎庆明	452502197908155836	2019年7月至今
江文曦	440182199202110615	2022年3月至今
黄仕炼	420521198803064715	2019年4月至今
沙德军	320825197410272517	2022年2月至今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 20 83713298
传真: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
达顺大厦20-21楼, 510045

Guangdong NanYou Foreign Service Co., Ltd.

Tel: +86 20 83713298
Fax: +86 20 83713339
Http://guangdong.fsg.com.cn

20/F-21/F, Daxin Building, NO. 538 Dezheng
Road, North, Guangzhou, China, 5100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仕炼		证件号码	420521198803064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6 12: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12: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沙德军		证件号码	320825197410272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1-06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09:11

2.6 进口厂商对接人-王凯

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 名:	王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9198611112039	
工作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械（机械设计与制造）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浦东新区）	
取得职称时间:	2024-11-02	
证书编号:	24ZEZHAP016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凯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8611112039		证件号码		31010919861111203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安科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AN19c4miQTMd7spoiPPw01nIZC60x/AnXYEmWc6siBIAiEAy8gQw7B6jG3X3G0aWtYqId7MG11cWedYSA3qpyh
 验证码：ir9s=

五、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p>	

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晔
	身份证号	13030219750705360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投标人企业股东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单位信息打印页 (含股东及出资信息部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11/29 16:27:05
申请人邮箱	103156377@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企业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晔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其他	556064-1739	外国(地区)企业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植家瑜	监事	2	王晔	执行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i mak Group Management AB	150.0	75.0	货币	150.0	2035年12月21日	2022年1月24日	货币	12.5	2006年03月21日	2022年1月24日
								其它	62.5	2020年04月27日	2022年1月24日
2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	150.0	75.0	货币	150.0	2035年12月21日	2022年1月24日	其他	75.0	2020年04月27日	2022年1月24日

公司											
3	安 利 玛 赫 集 团 管 理 公 司	15 0.0	75. 0	货币	150.0	2035年1 2月21日	2022年1 1月24日	货币	62.5	2020年0 4月27日	2022年1 1月24日
				其他				其他	12.5	2006年0 3月21日	2022年1 1月24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717861932C **企业名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02室 **邮政编码**：201315

企业联系电话：021-54652455 **企业电子邮箱**：lisa.liang@alimakgroup.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服务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Ali mak Group Management AB)	150	2020年1月20日	货币	75	2020年1月2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500 号 1 幢 A 楼 2 层 202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王晔 性别： 女 年龄： 49 岁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507053604 系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随函附上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晔 作为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代表我公司授权我公司 林锐锋 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相关的以下事宜：

- (1) 投标文件的准备、签署、提交、修改等；
- (2) 参加投标过程中的各项会议；
- (3) 进行合同及商务谈判；
- (4) 签订合同；
- (5) 其他与投标相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于被授权人签订的文件、实施的行为等，均视为我公司签订、实施，由我公司承受全部权利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投 标 人（盖公章）：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晔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随函附上述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2018-440304-47-03-718335036001的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42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_____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联系电话： 021-68412988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4、 投标保证金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020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3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 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 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 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08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09时41分01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09时41分0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09时42分21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02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10115717861932C 联系人: 林锐锋 联系电话: 13826063933
-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A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G02M06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36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0	3	RMB6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12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178天
- 六、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46592200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晔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067163108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77745932

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付款人账号: 454659220033

收款人账号: 1229058233101112530265826

付款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600.00

人民币陆佰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10313472276

发起行行号: 06026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0BSS002293993565GIR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0013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投标保证金

附言: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配套酒店擦窗机工程 投标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026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51777605-517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10328855797

回单验证码: 242T2CCMRSX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5、 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6、 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7、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7.1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 Xin Ba 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沪建八所审(2024)094号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

审计报告1

此报告于还须经审计委员会或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SIC 114200-1094274001-97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23年6月5日出具宏华审计（2023）29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2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3



(本页无正文)

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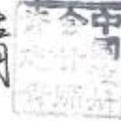
朱继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志青



许志青



2024年5月7日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165,856.73	44,445,030.67
减：营业成本	30,519,848.59	33,998,877.10
税金及附加	89,596.23	108,724.69
销售费用	2,370,328.64	3,913,671.38
管理费用	3,020,834.89	3,085,902.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866.91	116,902.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698.99	38,57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661.46	28,423.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0,839.82	3,897,808.49
加：营业外收入	8,245.67	30,223.47
减：营业外支出	501,105.46	44,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980.03	3,883,281.96
减：所得税费用	95,157.78	134,67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822.25	2,758,608.18
（一）按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1,822.25	2,758,60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琦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6,917,184.89	67,768,365.89	67,768,36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19	434,268.18	434,2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5,832.07	68,202,634.07	68,202,63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23,502.06	29,070,619.09	29,070,61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1,521.15	7,652,294.24	7,652,2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081.38	1,754,508.95	1,754,50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74.13	10,071,268.44	10,071,2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0,279.46	48,548,679.06	48,548,6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7.56	-202,845.01	-202,84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1.79		30,20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79		30,2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1.79		-30,2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6.77	-202,845.01	63,44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942.29	3,178,227.21	2,470,9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389.06	2,975,382.20	2,534,389.06

法定代表人：王群
 财务总监：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由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投资，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5 万美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17861932C。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晔。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500 号 1 幢 A 楼 2 层 202 室。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报表附注 1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专用设备	5	10	18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9.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交付商品及控制权转移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汇率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 会计政策变更

无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部分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部分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部分	2%

报表附注 8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2,005,613.16			2,439,942.29
其中：人民币			2,005,613.16			2,439,942.29
美 元						
合 计			2,005,613.16			2,439,942.29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847,427.58	0.00
合 计	847,427.58	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1年以内	6,290,659.65	48.16		6,938,456.27	54.68	
1-2年	1,966,113.10	15.05		5,750,686.00	45.32	
2-3年	4,804,247.76	36.79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061,020.53	100.00		12,689,142.27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3,922,732.34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3,260,000.00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68,036.90
绿地集团济南绿普置业有限公司	876,076.20

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451.00	69.87	345,816.72	96.32
1至2年(含2年)	108,000.00	30.13	13,209.00	3.68
2至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58,451.00	100.00	359,025.72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苏州协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
上海全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8,369.00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20,582.00
瑞典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3,317.00	21.15		589,333.86	56.88	
1-2年	549,944.96	60.17		177,050.00	17.09	
2-3年	29,538.90	3.24		244,159.41	23.57	
3年以上	141,128.64	15.44		25,565.00	2.46	
合 计	913,929.50	100.00		1,036,108.27	1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350,000.00
行政办公室(押金)	139,083.86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押金)	100,000.00

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7,347.48	39,301.77	0.00	286,649.25
其中:办公设备	205,917.40	39,301.77		245,219.17
电子设备	0.00			0.00
专用设备	41,430.08			41,43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23.28	23,953.73	0.00	185,677.01
其中:办公设备	124,436.28	23,953.73		148,390.01
电子设备	0.00			0.00
专用设备	37,287.00			37,287.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报表附注 1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24.20			100,972.24
其中：办公设备	81,481.12			96,829.16
电子设备	0.00			0.00
专用设备	4,143.08			4,143.08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25,820.74	0.00	3,065,980.90	459,839.84
其中：房屋租赁	3,525,820.74	0.00	3,065,980.90	459,839.84
设备租赁	0.00			0.00
二、使用权累计折旧合计	1,399,132.18	438,745.50	1,659,051.06	178,826.62
其中：房屋租赁	1,399,132.18	438,745.50	1,659,051.06	178,826.62
设备租赁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26,688.56			281,013.22
其中：房屋租赁	2,126,688.56			281,013.22
设备租赁	0.00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7	
合 计	387.97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385,549.06	96.85	3,689,777.69	96.04
1-2年	0.00	0.00	151,960.80	3.96
2-3年	151,960.80	3.35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537,509.86	100.00	3,841,738.49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3,191,000.00
广东雄泰建造有限公司	971,540.80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205,539.00

报表附注 11



1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企业所得税	64,409.81	101,228.25	
增值税	0.00	73,359.68	
印花税	2,952.77	1,639.17	
个人所得税	66,577.00	99,5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567.59	
教育费附加	0.00	1,100.4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733.60	
合计	133,939.58	280,138.94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91,418.29	100.00	1,061,172.21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1,418.29	100.00	1,061,172.21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提费用	391,418.29

1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95,471.27		2,194,511.27	300,96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431.43		-78,243.96	-12,187.47
合计	2,405,039.84		2,116,267.31	288,772.53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5,365,000.00	100.00			5,365,000.00	100.00
合计	5,365,000.00	100.00			5,365,000.00	100.00

本公司实收资本由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20】2023号验资报告。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4,396.68	159,182.22	0.00	973,578.90
合计	814,396.68	159,182.22	0.00	973,578.9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005,610.22	1,810,27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5,610.22	1,810,279.9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822.25	2,758,508.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182.22	563,177.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8,250.25	4,005,610.22

16.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57,382,795.53	50,519,848.69	44,445,030.07	33,398,877.10
2. 其他业务	781,061.20	0.00	0.00	0.00
合计	58,163,856.73	50,519,848.69	44,445,030.07	33,398,877.10

1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570,228.64	2,913,671.38

18.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26,836.89	5,085,902.10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融资利息	61,994.94	114,403.10
减：利息收入	6,039.19	6,879.54
汇兑损失	0.00	-2,193.18
手续费支出	13,911.16	11,572.37
合计	69,866.91	116,902.75

2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280,661.46	38,422.41
合计	280,661.46	38,422.41

2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12,698.99	38,534.03
合计	12,698.99	38,534.03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245.67	30,222.47
合计	8,245.67	30,222.47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501,105.46	0.00
坏账损失	0.00	44,750.00
合计	501,105.46	44,750.00

24. 所得税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96,545.75	124,872.78
递延所得税	-387.97	0.00
合计	96,157.78	124,872.78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1,822.2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53.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745.5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66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99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75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071.3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5,61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9,94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329.1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关联方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母公司	外国企业	100%
上海达克泰机械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外商投资企业 法人独资	-
赛开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外国法人独资	-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lmak Group Management AB)	集团管理费	公允价格	1,015,190.00	100%	3,194,759.00	1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达克泰机械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公允价格	781,081.20	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lmak Group Management AB)	0.00		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安利马赫集团管理公司 (Allmak Group Management AB)	205,539.00	952,739.00



报表附注 1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表

单位名称：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序号	会计科目 及明细项目	说 明	调整帐面所得额	
			增加	减少
1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招待费不可税前列支部分 (管理27,447.10+销售207,251.64+营业成本 291,296.20)-58,163,856.73*0.5%	235,175.66	
2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广州办公室租赁费		191,520.00
3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78,826.62	
4	财务费用	使用权资产已确认融资费用	20,452.69	
合 计			434,454.97	191,520.00
应调整所得额净增数			242,934.97	
已审利润表所列利润总额			1,687,980.0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30,915.00	

注：本表所列示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仅供公司申报纳税时参考，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最后审核以管辖税务当局审核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1884093

证照编号: 270000000202306120204

名称 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供
业务报告之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玉川路1569号11067层G102-115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上海建信八达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网址: www.hhops.biz
电话: 021-65087799 传真: 021-65221103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7楼、19楼、20楼

审计报告

宏华审计〔2023〕2958号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和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cpa.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IP23069860V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2023年6月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尼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51,841.29	1,274,327.26	货币资金	1
应收账款	2	-	-	应收账款	2
预付款项	3	-	-	预付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4	-	-	其他应收款	4
存货	5	11,989,742.27	11,227,481.95	存货	5
流动资产合计	6	13,441,583.56	12,501,809.21	流动资产合计	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209,459.72	229,422.24	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8	-	-	无形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9	-	-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209,459.72	229,42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资产总计	12	13,651,043.28	12,731,231.45	资产总计	12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	-	应付账款	13
预收款项	14	-	-	预收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1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
应交税费	16	-	-	应交税费	16
其他应付款	17	-	-	其他应付款	17
流动负债合计	18	-	-	流动负债合计	1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	-	长期借款	19
应付债券	20	-	-	应付债券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
负债合计	23	-	-	负债合计	2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24
资本公积	25	-	-	资本公积	25
盈余公积	26	-	-	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27	3,651,043.28	2,731,231.45	未分配利润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13,651,043.28	12,731,2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	13,651,043.28	12,731,2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3,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4.提取应付股利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										期初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一、所有者权益												
1.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1,175,401.71	1,175,401.71										1,175,401.71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盈余公积	181,219.16	181,219.16										181,219.16
6. 未分配利润	11,208.21	11,208.21										11,208.21
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182,628.18	1,182,628.18										1,182,628.18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1. 股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盈余公积												
6. 未分配利润												
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基本情况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2日，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考斯高美（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本美元12.50万，实收资本美元12.50万，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12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37.5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50.00万。在2020年4月27日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762，折合美元62.50万转增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美元75.00万。2020年12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考斯高美（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转让100.00%股权给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美元150.00万，实收资本仍为美元75.00万。于2021年4月2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178619320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11层06单元（实际楼层为10楼）。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A、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单位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单位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风险。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③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④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机器设备	5	10.00%	18.00%

(7)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②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

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际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租赁合同的识别

判断租赁合同的条件如下：

- A、客户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视为资产供应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 B、已识别资产通常由合同明确指定，也可以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但是，即使合同已对资产进行指定，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C、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则该部分不属于已识别资产，除非其实质上代表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②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除按规定进行简化处理的以外，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A、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

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B、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C、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5、 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税率3%、6%、13%，按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应交增值税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率25%。

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439,942.29	3,378,727.21
合计	<u>2,439,942.29</u>	<u>3,378,727.21</u>

8、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38,456.27	54.68%	0.00	10,303,540.30	91.93%	0.00
1-2年	5,750,686.00	45.32%	0.00	859,351.05	7.67%	0.00
2-3年	0.00	0.00%	0.00	44,750.00	0.40%	0.00
合 计	12,689,142.27	100.00%	0.00	11,207,641.35	100.00%	0.00

9、 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5,816.72	96.32%	0.00	279,415.34	100.00%	0.00
1-2年	13,209.00	3.68%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59,025.72	100.00%	0.00	279,415.34	100.00%	0.00

10、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9,333.86	56.88%	0.00	1,042,016.00	75.25%	0.00
1-2年	177,050.00	17.09%	0.00	297,159.41	21.46%	0.00
2-3年	244,159.41	23.57%	0.00	45,565.00	3.29%	0.00
3年以上	25,565.00	2.46%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36,108.27	100.00%	0.00	1,384,740.41	100.00%	0.00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198,802.36	7,115.04	0.00	205,917.40
机器设备	41,430.08	0.00	0.00	41,430.08
合计	<u>240,232.44</u>	<u>7,115.04</u>	<u>0.00</u>	<u>247,347.48</u>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96,798.08	27,638.20	0.00	124,436.28
机器设备	31,747.95	5,539.05	0.00	37,287.00
合计	<u>128,546.03</u>	<u>33,177.25</u>	<u>0.00</u>	<u>161,723.28</u>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81,481.12	102,004.28
机器设备	4,143.08	9,682.13
合计	<u>85,624.20</u>	<u>111,686.41</u>

固定资产净额

项目	期末净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期初净额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81,481.12	0.00	81,481.12	102,004.28
机器设备	4,143.08	0.00	4,143.08	9,682.13
合计	<u>85,624.20</u>	<u>0.00</u>	<u>85,624.20</u>	<u>111,686.41</u>

注： 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2、 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办办公室	0.00	411,180.60
广州广利路工场	0.00	68,814.96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宝钢大厦办公室	1,692,395.38	2,164,691.74
广州五羊新城广场办公室	434,293.18	0.00
<u>合计</u>	<u>2,126,688.56</u>	<u>2,644,687.30</u>

注：期末不存在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3、应付账款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3,841,738.49	7,065,167.89

14、合同负债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27,366.00	0.00

15、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短期薪酬	977,886.73	6,268,725.26	6,314,100.64	932,511.35
<u>合计</u>	<u>977,886.73</u>	<u>6,268,725.26</u>	<u>6,314,100.64</u>	<u>932,511.35</u>
其中：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886.73	6,268,725.26	6,314,100.64	932,511.35

16、应交税费

<u>明细</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增值税	73,359.68	337,779.19
城建税	2,567.59	23,644.54
个人所得税	99,510.25	75,021.80
企业所得税	101,228.25	52,924.05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1,100.40	10,133.38
印花税	1,639.17	1,55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60	6,755.58
<u>合计</u>	<u>280,138.94</u>	<u>507,808.64</u>

17、其他应付款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1,061,172.21	256,572.80

18、其他流动负债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3,557.58	0.00

19、租赁负债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2,405,039.84	2,772,963.24

20、实收资本

<u>投资人</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减）数</u>	<u>期末数</u>	<u>比例</u>
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5,365,000.00	0.00	5,365,000.00	100.00%
<u>合计</u>	<u>5,365,000.00</u>	<u>0.00</u>	<u>5,365,000.00</u>	<u>100.00%</u>

注： 本公司期末实收资本业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20]2023号验资报告。

21、盈余公积

<u>项目</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251,218.75	563,177.93	0.00	814,396.68
<u>合计</u>	<u>251,218.75</u>	<u>563,177.93</u>	<u>0.00</u>	<u>814,396.68</u>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2022年度净利润	2,758,508.1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0,279.97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568,78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3,177.93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4,005,610.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5,610.22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44,445,030.07	43,335,864.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445,030.07	43,335,864.58
营业成本	33,398,877.10	36,742,887.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398,877.10	36,742,887.24
营业毛利	11,046,152.97	6,592,977.34

24、销售费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全年发生额	2,913,671.38	2,685,345.85

25、管理费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全年发生额	5,085,902.10	2,822,689.56

26、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14,403.10	144,236.50
减：利息收入	6,879.54	26,953.69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汇兑损失	-2,193.18	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72.37	51,254.40
合计	<u>116,902.75</u>	<u>168,537.21</u>

2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	38,422.41	0.00
合计	<u>38,422.41</u>	<u>0.00</u>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8,534.03	12,154.63
其他	30,222.47	1,436.77
合计	<u>68,756.50</u>	<u>13,591.40</u>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0.00	12,537.3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00	8,172.34
坏账损失	44,750.00	0.00
其他	0.00	299,570.00
合计	<u>44,750.00</u>	<u>320,279.72</u>

30、所得税费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全年发生额	<u>124,872.78</u>	<u>192,821.93</u>
其中:		
当期所得税	124,872.78	192,821.93

3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及其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母公司

32、 其他事项

①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 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②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 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③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 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期后事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宋成刚
 Full name 宋成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8-28
 Working unit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6221985082821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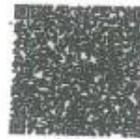


宋成刚(3100005413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成刚

年 月 日



姓名	金
Full name	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19
Date of birth	1969-08-19
工作单位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908193223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6908193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5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012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依法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停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蒋洪雷

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120号600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84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企[99]1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7.3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54202268473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宏华审计（2022）244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成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5413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献梅

注 师 编 号： 31000011045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5087799

事 务 所 地 址： 四平路277号福龙大厦19D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 计 报 告

宏华审计〔2022〕2447号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玛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利玛赫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利玛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利玛赫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利玛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利玛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利玛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利玛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利玛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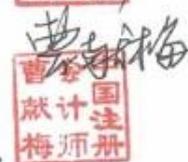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2022年7月4日

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科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	货币资金	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8,219,717.01	7,388,5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	—
应收票据	3	—	—	应收账款	13	—	—
应收账款	4	—	—	应收票据	14	—	—
应收款项融资	5	—	—	其他应收款	15	—	—
预付款项	6	—	—	预付款项	16	—	—
其他应收款	7	—	—	其他流动资产	17	—	—
存货	8	11,287,041.38	8,470,885.00	存货	18	7,885,147.00	7,879,038.88
流动资产合计	10	19,506,758.39	15,859,477.8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885,147.00	7,879,038.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275,418.24	326,846.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固定资产	12	—	—	固定资产	22	—	—
无形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284,718.41	1,014,4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	1,560,136.65	1,341,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	1,284,718.41	1,014,414.00
资产总计	16	21,067,895.04	17,200,737.84	资产总计	26	9,169,865.41	8,893,452.88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	—	短期借款	27	—	—
应付票据	18	—	—	应付票据	28	—	—
应付账款	19	—	—	应付账款	29	—	—
预收款项	20	—	—	预收款项	30	—	—
应付职工薪酬	2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	—	—
应交税费	22	—	—	应交税费	32	—	—
其他应付款	23	—	—	其他应付款	33	—	—
流动负债合计	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4	—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	—	长期借款	35	—	—
应付债券	26	—	—	应付债券	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	—	—
负债合计	29	—	—	负债合计	39	—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	—	实收资本	40	—	—
资本公积	31	—	—	资本公积	41	—	—
盈余公积	32	—	—	盈余公积	42	—	—
未分配利润	33	—	—	未分配利润	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21,067,895.04	17,200,73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9,169,865.41	8,893,45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	21,067,895.04	17,200,7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	9,169,865.41	8,893,452.88

注：表中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名称一致，如“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名称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名称不一致，请参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科目名称”进行核对。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5,285,361.58	37,581,325.34	赔、偿款支出	37	238,278.32	-
其中：营业保费	2	45,285,361.58	37,581,325.34	四、营业总额（净额）	38	238,278.32	525,834.69
△其他收入	3	-	-	五、营业成本	39	238,278.32	71,753.63
△其他保费	4	-	-	五、营业成本（净额）	40	238,278.32	45,003.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一）赔付支出总额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43,805,828.03	37,078,158.88	六、营业利润（营业亏损）	42	21,285.34	454,831.06
其中：营业成本	7	38,745,803.01	31,588,822.39	（二）营业费用	43	-	-
△利息支出	8	-	-	七、营业外收入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营业外收入	45	21,285.34	454,831.06
△退保金	10	-	-	营业外支出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12	-	-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	-	-
△汇兑损益	14	-	-	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0	-	-
营业外收入	15	238,278.32	214,834.69	2. 其他综合收益	51	-	-
营业外支出	16	2,458,296.65	1,230,614.37	3. 其他综合收益	52	-	-
营业利润	17	2,458,296.65	4,523,634.42	4. 其他综合收益	53	-	-
营业外收入	18	-	-	5. 其他综合收益	54	-	-
营业外支出	19	188,697.31	45,834.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其中：营业费用	20	-	-	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	-
营业总收入	21	-	-	2. 其他综合收益	57	-	-
营业总成本（净额）	22	-	-	3. 其他综合收益	58	-	-
其他	23	-	-	4. 其他综合收益	59	-	-
营业外收入	24	-	-	5. 其他综合收益	60	-	-
营业外支出	25	-	-	6. 其他综合收益	61	-	-
营业利润	26	-	-	7. 其他综合收益	62	-	-
其中：营业成本	27	-	-	8. 其他综合收益	63	-	-
营业总收入	28	-	-	9. 其他综合收益	64	-	-
营业总成本（净额）	29	-	-	10. 其他综合收益	65	-	-
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1. 其他综合收益	66	-	-
营业外收入	31	-	-	12.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营业外支出	32	-	-	13. 其他综合收益	68	-	-
营业利润	33	-	-	14. 其他综合收益	69	-	-
营业外收入	34	-	-	15.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营业外支出	35	-	-	16.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营业利润	36	-	-	17.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营业外收入	37	-	-	18. 其他综合收益	73	-	-
营业外支出	38	-	-	19.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营业利润	39	-	-	20.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营业外收入	40	-	-	21. 其他综合收益	76	-	-
营业外支出	41	-	-	22. 其他综合收益	77	-	-
营业利润	42	-	-	23. 其他综合收益	78	-	-
营业外收入	43	-	-	24. 其他综合收益	79	-	-
营业外支出	44	-	-	25. 其他综合收益	80	-	-
营业利润	45	-	-	26. 其他综合收益	81	-	-
营业外收入	46	-	-	27. 其他综合收益	82	-	-
营业外支出	47	-	-	28. 其他综合收益	83	-	-
营业利润	48	-	-	29. 其他综合收益	84	-	-
营业外收入	49	-	-	30. 其他综合收益	85	-	-
营业外支出	50	-	-	31. 其他综合收益	86	-	-
营业利润	51	-	-	32. 其他综合收益	87	-	-
营业外收入	52	-	-	33. 其他综合收益	88	-	-
营业外支出	53	-	-	34. 其他综合收益	89	-	-
营业利润	54	-	-	35. 其他综合收益	90	-	-
营业外收入	55	-	-	36. 其他综合收益	91	-	-
营业外支出	56	-	-	37. 其他综合收益	92	-	-
营业利润	57	-	-	38. 其他综合收益	93	-	-
营业外收入	58	-	-	39. 其他综合收益	94	-	-
营业外支出	59	-	-	40. 其他综合收益	95	-	-
营业利润	60	-	-	41. 其他综合收益	96	-	-
营业外收入	61	-	-	42. 其他综合收益	97	-	-
营业外支出	62	-	-	43. 其他综合收益	98	-	-
营业利润	63	-	-	44. 其他综合收益	99	-	-
营业外收入	64	-	-	45. 其他综合收益	100	-	-
营业外支出	65	-	-	46. 其他综合收益	101	-	-
营业利润	66	-	-	47. 其他综合收益	102	-	-
营业外收入	67	-	-	48. 其他综合收益	103	-	-
营业外支出	68	-	-	49. 其他综合收益	104	-	-
营业利润	69	-	-	50. 其他综合收益	105	-	-
营业外收入	70	-	-	51. 其他综合收益	106	-	-
营业外支出	71	-	-	52. 其他综合收益	107	-	-
营业利润	72	-	-	53. 其他综合收益	108	-	-
营业外收入	73	-	-	54. 其他综合收益	109	-	-
营业外支出	74	-	-	55. 其他综合收益	110	-	-
营业利润	75	-	-	56. 其他综合收益	111	-	-
营业外收入	76	-	-	57. 其他综合收益	112	-	-
营业外支出	77	-	-	58. 其他综合收益	113	-	-
营业利润	78	-	-	59. 其他综合收益	114	-	-
营业外收入	79	-	-	60. 其他综合收益	115	-	-
营业外支出	80	-	-	61. 其他综合收益	116	-	-
营业利润	81	-	-	62. 其他综合收益	117	-	-
营业外收入	82	-	-	63. 其他综合收益	118	-	-
营业外支出	83	-	-	64. 其他综合收益	119	-	-
营业利润	84	-	-	65. 其他综合收益	120	-	-
营业外收入	85	-	-	66. 其他综合收益	121	-	-
营业外支出	86	-	-	67. 其他综合收益	122	-	-
营业利润	87	-	-	68. 其他综合收益	123	-	-
营业外收入	88	-	-	69. 其他综合收益	124	-	-
营业外支出	89	-	-	70. 其他综合收益	125	-	-
营业利润	90	-	-	71. 其他综合收益	126	-	-
营业外收入	91	-	-	72. 其他综合收益	127	-	-
营业外支出	92	-	-	73. 其他综合收益	128	-	-
营业利润	93	-	-	74. 其他综合收益	129	-	-
营业外收入	94	-	-	75. 其他综合收益	130	-	-
营业外支出	95	-	-	76. 其他综合收益	131	-	-
营业利润	96	-	-	77. 其他综合收益	132	-	-
营业外收入	97	-	-	78. 其他综合收益	133	-	-
营业外支出	98	-	-	79.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营业利润	99	-	-	80. 其他综合收益	135	-	-
营业外收入	100	-	-	81. 其他综合收益	136	-	-
营业外支出	101	-	-	82. 其他综合收益	137	-	-
营业利润	102	-	-	83. 其他综合收益	138	-	-
营业外收入	103	-	-	84. 其他综合收益	139	-	-
营业外支出	104	-	-	85.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营业利润	105	-	-	86. 其他综合收益	141	-	-
营业外收入	106	-	-	87. 其他综合收益	142	-	-
营业外支出	107	-	-	88. 其他综合收益	143	-	-
营业利润	108	-	-	89. 其他综合收益	144	-	-
营业外收入	109	-	-	90. 其他综合收益	145	-	-
营业外支出	110	-	-	91. 其他综合收益	146	-	-
营业利润	111	-	-	92. 其他综合收益	147	-	-
营业外收入	112	-	-	93. 其他综合收益	148	-	-
营业外支出	113	-	-	94. 其他综合收益	149	-	-
营业利润	114	-	-	95. 其他综合收益	150	-	-
营业外收入	115	-	-	96. 其他综合收益	151	-	-
营业外支出	116	-	-	97. 其他综合收益	152	-	-
营业利润	117	-	-	98. 其他综合收益	153	-	-
营业外收入	118	-	-	99. 其他综合收益	154	-	-
营业外支出	119	-	-	100. 其他综合收益	155	-	-
营业利润	120	-	-	101. 其他综合收益	156	-	-
营业外收入	121	-	-	102. 其他综合收益	157	-	-
营业外支出	122	-	-	103. 其他综合收益	158	-	-
营业利润	123	-	-	104. 其他综合收益	159	-	-
营业外收入	124	-	-	105. 其他综合收益	160	-	-
营业外支出	125	-	-	106. 其他综合收益	161	-	-
营业利润	126	-	-	107. 其他综合收益	162	-	-
营业外收入	127	-	-	108. 其他综合收益	163	-	-
营业外支出	128	-	-	109. 其他综合收益	164	-	-
营业利润	129	-	-	110. 其他综合收益	165	-	-
营业外收入	130	-	-	111. 其他综合收益	166	-	-
营业外支出	131	-	-	112. 其他综合收益	167	-	-
营业利润	132	-	-	113. 其他综合收益	168	-	-
营业外收入	133	-	-	114. 其他综合收益	169	-	-
营业外支出	134	-	-	115. 其他综合收益	170	-	-
营业利润	135	-	-	116. 其他综合收益	171	-	-
营业外收入	136	-	-	117. 其他综合收益	172	-	-
营业外支出	137	-	-	118. 其他综合收益	173	-	-
营业利润	138	-	-	119. 其他综合收益	174	-	-
营业外收入	139	-	-	120. 其他综合收益	175	-	-
营业外支出	140	-	-	121. 其他综合收益	176	-	-
营业利润	141	-	-	122. 其他综合收益	177	-	-
营业外收入	142	-	-	123. 其他综合收益	178	-	-
营业外支出	143	-	-	124. 其他综合收益	179	-	-
营业利润	144	-	-	125. 其他综合收益	180	-	-
营业外收入	145	-	-	126. 其他综合收益	181	-	-
营业外支出	146	-	-	127. 其他综合收益	182	-	-
营业利润	147	-	-	128. 其他综合收益	183	-	-
营业外收入	148	-	-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84	-	-
营业外支出	149	-	-	130. 其他综合收益	185	-	-
营业利润	150	-	-	131. 其他综合收益	186	-	-
营业外收入	151	-	-	132. 其他综合收益	187	-	-
营业外支出	152	-	-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88	-	-
营业利润	153	-	-	134. 其他综合收益	189	-	-
营业外收入	154	-	-	135. 其他综合收益	190	-	-
营业外支出	155	-	-	136. 其他综合收益	191	-	-
营业利润	156	-	-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92	-	-
营业外收入	157	-	-	138. 其他综合收益	193	-	-
营业外支出	158	-	-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94	-	-
营业利润	159	-	-	140. 其他综合收益	195	-	-
营业外收入	160	-	-	141. 其他综合收益	196	-	-
营业外支出	161	-	-	142. 其他综合收益	197	-	-
营业利润	162	-	-	143. 其他综合收益	198	-	-
营业外收入	163	-	-	144. 其他综合收益	199	-	-
营业外支出	164	-	-	145. 其他综合收益	200	-	-
营业利润	165	-	-	146. 其他综合收益	201	-	-
营业外收入	166	-	-	147. 其他综合收益	202	-	-
营业外支出	167	-	-	148. 其他综合收益	203	-	-
营业利润	168	-	-	149. 其他综合收益	204	-	-
营业外收入	169	-	-	150.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 其他											
6. 减少资本											
7.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 提取其他											
6. 应付股利											
7.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 其他											
1. 其他											
2. 其他											
3. 其他											
4. 其他											
5. 其他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1. 其他											
102. 其他											
103. 其他											
104. 其他											
105. 其他											
106. 其他											
107. 其他											
108. 其他											
109. 其他											
110. 其他											
111. 其他											
112. 其他											
113. 其他											
114. 其他											
115. 其他											
116. 其他											
117. 其他											
118. 其他											
119. 其他											
120. 其他											
121. 其他											
122. 其他											
123. 其他											
124. 其他											
125. 其他											
126. 其他											
127. 其他											
128. 其他											
129. 其他											
130. 其他											
131. 其他											
132. 其他											
133. 其他											
134. 其他											
135. 其他											

1、基本情况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2日，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考斯高美（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本美元12.50万，实收资本美元12.50万，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12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37.5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50万。在2020年4月27日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762，折合美元62.50万转增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美元75万。2020年12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考斯高美（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转让100%股权给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美元150万，实收资本仍为美元75万。于2020年12月30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178619320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11层06单元（实际楼层为10楼）。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

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G、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A、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单位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单位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风险。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③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④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机器设备	5	10.00%	18.00%

(7)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②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

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际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租赁合同的识别

判断租赁合同的条件如下：

- A、客户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视为资产供应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 B、已识别资产通常由合同明确指定，也可以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但是，即使合同已对资产进行指定，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C、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则该部分不属于已识别资产，除非其实质上代表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② 租赁合同的分析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析，除按规定进行简化处理的以外，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

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5、主要税项

(1) 增值税：税率3%、6%、13%，按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应交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率25%。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12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378,727.21	2,198,563.44
<u>合 计</u>	<u>3,378,727.21</u>	<u>2,198,563.44</u>

8、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03,540.30	91.93%	0.00	8,731,147.69	98.93%	0.00
1-2年	859,351.05	7.67%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44,750.00	0.40%	0.00	94,750.00	1.07%	0.00
<u>合 计</u>	<u>11,207,641.35</u>	<u>100.00%</u>	<u>0.00</u>	<u>8,825,897.69</u>	<u>100.00%</u>	<u>0.00</u>

9、 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415.34	100.00%	0.00	209,048.92	100.00%	0.00
<u>合 计</u>	<u>279,415.34</u>	<u>100.00%</u>	<u>0.00</u>	<u>209,048.92</u>	<u>100.00%</u>	<u>0.00</u>

10、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42,016.00	75.25%	0.00	597,049.02	88.01%	0.00
1-2年	297,159.41	21.46%	0.00	81,365.00	11.99%	0.00
2-3年	45,565.00	3.2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84,740.41	100.00%	0.00	678,414.02	100.00%	0.00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238,578.02	41,961.96	81,737.62	198,802.36
机器设备	41,430.08	0.00	0.00	41,430.08
合计	280,008.10	41,961.96	81,737.62	240,232.44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143,012.95	27,350.41	73,565.28	96,798.08
机器设备	25,705.35	6,042.60	0.00	31,747.95
合计	168,718.30	33,393.01	73,565.28	128,546.0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102,004.28	95,565.07
机器设备	9,682.13	15,724.73
合计	111,686.41	111,289.80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净额

项目	期末净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期初净额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102,004.28	0.00	102,004.28	95,565.07
机器设备	9,682.13	0.00	9,682.13	15,724.73
合计	<u>111,686.41</u>	<u>0.00</u>	<u>111,686.41</u>	<u>111,289.80</u>

12、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办办公室	411,180.60	0.00
广州广利路工场	68,814.96	0.00
宝钢大厦办公室	2,164,691.74	0.00
合计	<u>2,644,687.30</u>	<u>0.00</u>

注：期末不存在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3、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7,065,167.89	2,675,608.69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38,143.11	6,107,694.31	6,267,950.69	977,886.73
合计	<u>1,138,143.11</u>	<u>6,107,694.31</u>	<u>6,267,950.69</u>	<u>977,886.73</u>
其中：短期薪酬	1,138,143.11	6,107,694.31	6,267,950.69	977,886.7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143.11	6,107,694.31	6,267,950.69	977,886.73

15、应交税费

明细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7,779.19	458,135.94
城建税	23,644.54	32,069.51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75,021.80	67,025.00
企业所得税	52,924.05	49,170.23
教育费附加	10,133.38	13,744.08
印花税	1,550.10	1,34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5.58	9,162.71
<u>合计</u>	<u>507,808.64</u>	<u>630,650.57</u>

16、其他应付款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256,572.80	183,641.02

17、租赁负债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2,772,963.24	0.00

18、实收资本

<u>投资人</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减)数</u>	<u>期末数</u>	<u>比例</u>
安利玛赫集团管理公司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5,365,000.00	0.00	5,365,000.00	100.00%
<u>合计</u>	<u>5,365,000.00</u>	<u>0.00</u>	<u>5,365,000.00</u>	<u>100.00%</u>

注： 本公司期末实收资本业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20]2023号验资报告。

19、盈余公积

<u>项目</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251,218.75	0.00	0.00	251,218.75
<u>合计</u>	<u>251,218.75</u>	<u>0.00</u>	<u>0.00</u>	<u>251,218.75</u>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2021年度净利润	31,328.2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8,951.73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810,279.97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810,279.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810,279.97</u>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u>43,335,864.58</u>	<u>37,891,224.34</u>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335,864.58	37,891,224.34
营业成本	<u>36,742,887.24</u>	<u>31,156,532.39</u>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742,887.24	31,156,532.39
营业毛利	<u>6,592,977.34</u>	<u>6,734,691.95</u>

22、销售费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全年发生额	<u>2,685,345.85</u>	<u>1,509,614.37</u>

23、管理费用

	本期数	上期数
全年发生额	<u>2,822,689.56</u>	<u>4,551,644.42</u>

24、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6,953.69	17,330.96
汇兑损失	0.00	-49.90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254.40	62,935.48
其他	144,236.50	0.00
<u>合计</u>	<u>168,537.21</u>	<u>45,554.62</u>

25、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政府补助	12,154.63	9,266.80
其他	1,436.77	103,463.44
<u>合 计</u>	<u>13,591.40</u>	<u>112,730.24</u>

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滞纳金	12,537.3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172.34	0.00
其他	299,570.00	0.00
<u>合 计</u>	<u>320,279.72</u>	<u>0.00</u>

27、所得税费用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全年发生额	192,821.93	71,720.83

2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及其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Alimak Group Management AB	母公司

29、其他事项

①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 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③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 无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阅读的重大期后事项。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HONG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宋成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28

Date of birth 1982-02-28

工作单位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3006216020228287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成刚(310005413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0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HONG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敏特

姓名: 曹敏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1-23

工作单位: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6441123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敏特(310000110459)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0

11

证书序号: 00012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蒋传霞

经营场所: 上海康平路120号308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54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9〕1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141878D

证照编号: 09000000202010160074



扫描二维码，可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传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7月23日至 2054年10月08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0号30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 投标人 ISO 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覆盖范围

外墙清洗设备(擦窗机)的销售

证书编号: 0913Q20AE0458R0M

证书有效期限: 2023年09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11日

本张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1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 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gqiso.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签发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7339002 邮箱: shiks@126.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澜街328号歌瑞大厦447单元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覆盖范围

外墙清洗设备(擦窗机)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0913E20AE0459R0M

证书有效期从: 2023年09月06日至 2026年09月11日

本张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1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gqiso.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签发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7339002 邮箱: shika@126.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欧瑞大厦447单元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覆盖范围

外墙清洗设备(擦窗机)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0913S20AE0460R0M

证书有效期从: 2023年09月06日至 2026年09月11日

本张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1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gqiso.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签发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7339002 邮箱: shiks@126.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歌瑞大厦447单元

9、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h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1> <h2>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h2>	<p>证书说明: 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p>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定，结果为AAA。 评级时间：2024年4月。特发此证。</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Evaluation time: April, 2024.</p>	<p>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_____</p>	<p>证书编号: 202411147463974 Certificate Number</p> <p>颁发日期: 2024年4月26日 Date of Issue</p> <p>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5日 Date of Expiry</p> <p>公示查询: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www.bocpm.com) Enquiring Website</p>		<p>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央行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号: 10013) (国家发改委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信用机构)</p>
---	---	-------------------------	---	--	--	---	--	---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基本信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审核，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定为：

AAA

信用代码：91310115717861932C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4年7月10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SSDY202407101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7年7月9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cebidding.com
企业信用评级招标投标信息网：www.xyccbid.org.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www.ssdh-xinyong.cn
招标投标守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www.sxccbid.org.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持证须知

NOTES

证书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证书每年应复审一次，有监督审核记录为有效，有效期内企业有任何变动须持原证书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ONCE A YEAR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IS EFFECTIVELY REVIEWED. IF THE ENTERPRISE HAS ANY CHANGE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 NEW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BY THE ORIGINAL ISSUING AUTHORITY.

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伪造 出租 转让
CERTIFICATES MAY NOT BE ALTERED LENT COUNTERFEITED RENTED AND TRANSFERRED.

证书只证明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E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每年12月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可用二维码在网站查询年审状况未年审无效。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S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BEFORE DECEMBER EVERY YEAR WITHOUT THE REVIEW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THE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WEBSITE.

审核记录： 审核记录：



10、投标人更名历史信息

尊敬的客户：

因母公司集团政策要求，我司经过相关机构批准已变更公司名称，原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最终更名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过程为：

- (1) 原名称：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2) 2019年12月11日，变更名称为：安利玛赫（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 2020年3月18日，变更名称为：安利玛赫（上海）高层设备有限公司
- (4) 2020年4月21日，最终变更名称为：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证照编号: 15000002202307040001		营 业 执 照		 <small>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small>	
名 称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美元150.0000万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晔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号：4100000220191208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安利玛赫（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你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领取营业执照。

变更事项：

名称；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章程修正案

变更事项见附件。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考斯高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安利玛赫（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号：4100000220200316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安利玛赫（上海）高层设备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你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领取营业执照。

变更事项：

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备案事项：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KURTH STEFAN RINALDO

监事：朱律

新章程

变更事项见附件。

注册官：

陈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利玛赫（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利玛赫（上海）高层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000万元美元	150.000000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外墙清洗维护设备及建筑机械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和安装、维修保养，外墙清洗等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号：410000220200421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你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领取营业执照。

变更事项：

名称。

备案事项：

新章程

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利玛赫（上海）高层设备有限公司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官：

顾倩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号：410000220200916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17861932C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请你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领取营业执照。

变更事项：

住所：法定代表人。

备案事项：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王晔

监事：GUNNAR ROBERT TOBIAS LINDQUIST

新章程

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606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11层06单元（实际楼层为10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KURTH STEFAN RINALDO	王晔

注册官：

潘笑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准予迁入通知书

核准号: 15000002202307030005
注册号: 310115400190316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附件: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11层06单元（实际楼层为1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500号1幢A楼2层202室

2023年07月04日



11、近五年买方优良评价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擦窗机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三栋塔楼的擦窗机安装工作，我司给予高度评价。

贵公司项目部自进场以来，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合理调配劳务资源，积极推进设备安装、调试，为本项目 6.20 节点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施工的关键时刻，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整个项目团队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展现了贵司企业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

在此，我们对贵公司全体员工表示由衷感谢，更希望贵公司加大对本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工程建设，望贵司在后续阶段工程验收过程中再接再厉，为工程顺利交付做出贡献。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项目部
(2021年5月19日)



K11 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81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620) 8883 1068 / 3189 6092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r@k11.com

Ref: G250F-AA-TD-F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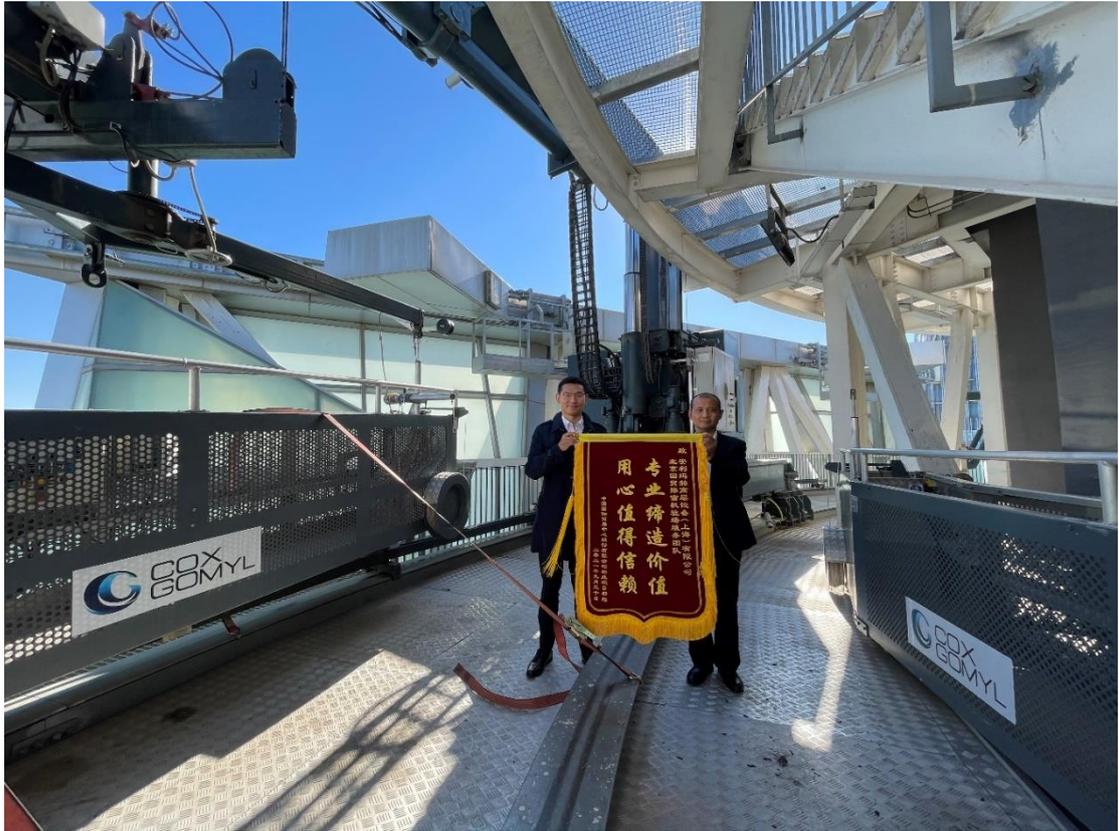
致：安利玛赫高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感谢信

我司是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的运营管理单位，特发此函表达我们对贵司林锐锋先生及其团队真诚的合作态度和优秀的业务水平最诚挚的感谢之意。为确保我方擦窗机设备设施在正式维保工作开始前保持良好的状态，贵司主动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对擦窗机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勘察工作，并向我司提供有益的专业技术意见。

在此，特对贵司团队对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擦窗机年度维保服务的重视提出表扬。目前正与贵司洽商擦窗机年度维保服务合同，有偿维保服务的开始以我司指令发出之日起计，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双方能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再创佳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请详见《资信标书》P17-125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 业绩证明文件及履约评价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请详见《资信标书》P126-148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请详见《资信标书》P149-168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请详见《资信标书》P169

五、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请详见《资信标书》P170-175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